

产业政策汇编

伊金霍洛旗

目 录

第一篇 伊金霍洛旗基本情况

（一）伊金霍洛旗简介	1
（二）投资要素成本	2
（三）周边资源分布概况	3
（四）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	4

第二篇 要素支持政策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6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6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6
（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6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6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9
（六）优化发展环境.....	10

第三篇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第一部分 农牧领域产业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	11
2. 国家优质特色产业集群政策.....	11
3.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政策.....	12
4. 国家美丽休闲乡村政策.....	13
5. 国家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政策.....	13
6. 国家生态补奖政策.....	13
7. 国家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	13
8. 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14
9. 国家扶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政策.....	14
10. 国家扶持家庭农场牧场发展政策.....	15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推进农牧业现代化）15

2.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 号）17

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4〕4 号）21

4.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4〕4 号）23

5.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4〕10 号）24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鄂府发〔2022〕2 号）26

2.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鄂党办发〔2023〕3 号）26

3. 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鄂府办发〔2022〕132 号）30

4. 鄂尔多斯市关于促进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鄂府办发〔2022〕133 号）31

（四）伊金霍洛旗政策

1. 伊金霍洛旗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33

2. 伊金霍洛旗地方性肉牛保险政策.....33

第二部分 工业领域产业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33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79 号）37

3.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42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 号）46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 号）50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50

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52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推动新型工

业化发展)53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8号)58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4号)63

4. 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支持政策汇总(2024年)66

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2024年2月)67

(三) 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71

2. 鄂尔多斯市支持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政策(鄂府发〔2022〕34号) ...76

3. 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鄂府办发〔2024〕105号)78

第三部分 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一) 国家级政策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85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88

3. 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93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98

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102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号)103

7.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4〕324号)104

(二) 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内商贸字〔2022〕336号)106

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

案(内商外资字〔2023〕645号)109

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内商外资字〔2024〕393号)113

4.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商建字〔2024〕299号）.....116

第四篇 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12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12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125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127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128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133

（四）伊金霍洛旗政策

1. 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148

2.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伊党办发〔2024〕10号）.....151

第五篇 科技创新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66

2. 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166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166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69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75

3.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177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61号）180

第六篇 国家税收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189

2.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189

3.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89

4.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89

5.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190

6.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年版）190

7.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190

8.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190

9.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191

第一篇 伊金霍洛旗基本情况

（一）伊金霍洛旗简介

伊金霍洛，汉意为“圣主的院落”，全旗总面积 5600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138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25 万，其中少数民族 2.1 万。全旗公路总里程达 4815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 264 公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和鄂尔多斯火车站坐落境内，是呼包鄂榆及周边地区重要的立体化交通枢纽，是连接“一带一路”、向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腹地，周联晋陕宁，辐射京津冀，外通“中俄蒙经济走廊”，中欧班列、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跨境直营中心全面运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速建设。近年来，我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

——**发展向绿**。我旗境内自然资源富集，特别是煤炭资源量多、质好、易采，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约 560 亿吨，年产销煤炭 2.03 亿吨，将 80% 的煤炭外运保供，有力保障了全国 18 个省市的能源供给，是全国第三大产煤县和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之一，也是内蒙古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21 亿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54 亿元、增长 14.8%，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0840 元、27042 元，分别增长 4.4% 和 7.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4 亿元、增长 59.2%，总量、增速分别居全市第一，第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5 亿元、增长 42%。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 20 位，位列全国百强县第 36 位，成为全国首批被央视《走进县城看发展》栏目聚焦报道的旗县，被《小康》杂志社评为“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

——**产业逐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的指示要求，我旗抢抓新能源产业向新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机遇，高标准打造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发布国内首套省级零碳标准，组建内蒙古唯一一家碳汇交易平台，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绿电供给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零碳电池”出口全球、“零碳模式”在欧洲推广，被国际能源署列为“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案例”，成为全球绿色工业体系新范式。锚定“双碳”目标，深入实施新能源倍增计划，以绿电赋能绿色制造，围绕打造“100GW 光伏、100GWh 储能、万吨氢能装备、万辆新能源重卡”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引进落地远景、隆基、上汽、华友

等 12 家中国 500 强企业，“风光氢储车”五大产业聚链成群，“北疆绿氢城”蓄势待发，“车能路云”率先示范应用，新能源应用场景走在全国前列。强化“暖城·五心”服务，在自治区率先出台支持绿色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设立 10 亿元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集中打造青青客舍、人才大厦等 12 万平米人才服务基地，北方地区产能最大的远景动力电池项目“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全球单体最大的隆基单晶拉棒切片项目“签约即落地、落地即开工”，在《中国营商环境指数蓝皮书》华北地区 289 个县域中排名第一。

——**生态多绿**。全面启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万亩沙棘种植、草原生态修复等生态建设 25 万亩，修复采煤沉陷区复垦区 4.7 万亩，建成绿色典型示范矿山 4 座。编制全国首例县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规划》，全旗森林覆盖率达到 37.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 320 天以上、达到 94.3%，全旗正在形成北方地区少有的湿润多雨、生态和美的“小气候”。全域打造公园城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达到三分之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51 平方米，荣膺国家园林县城、卫生县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连续五年设立 1 亿元产业振兴资金，成功举办央视“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晚会”，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

——**绿富同兴**。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每年将 80% 以上的可用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成立全区首个共同富裕基金，扩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让老百姓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居有所安。累计投资 50 多亿元建成全国一流的教育基础设施，新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名优教师 162 名，高考本科上线率 95%，一本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中小学午餐午休实现校内全覆盖，幸福教育成为城市新名片。全面建成“10 分钟医疗服务圈”；阿镇中心城区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西苑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旗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马铃摇响幸福歌》荣获国家文艺最高奖项“荷花奖”民族民间舞第一名；市一中伊金霍洛校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社区暖心事”成为全区唯一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项目；“四权四制三把关”模式成为全区唯一入选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的县级案例。常态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投资要素成本

1. 工业用地价格

——参考价格：20-25 万元/亩

——基准价格：蒙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6.53 万元/亩；空港物流园区 8.27 万元/亩

2. 供热价格

——居民供热：14.5 元/平方米

——非居民供热：29.5 元/平方米

3. 天然气价格

——居民用气

第一档价格：2.06 元/立方米

第二档价格：2.47 元/立方米

第三档价格：3.09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气 3.06 元/立方米

4. 自来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4.05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 0.95 元和水资源费 0.1 元）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8.9 元/吨（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和水资源费 2.5 元）

——工商业用水：10.4 元/吨（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和水资源费 2.5 元）

5. 电价

——居民

不满 1KV：一档 0.415 元；二档 0.465 元；三档 0.715 元

1-10KV：一档 0.405 元；二档 0.455 元；三档 0.705 元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0.288 元/度；1-10 千伏：0.2810 元/度

——工业用电

小于 1KV：0.504 元/度；1-10KV：0.477 元/度

110KV：0.401 元/度；220 千伏以上：0.394 元/度

——蒙西电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

电价：0.29—0.33 元/度（区间浮动）

支持行业：光伏新材料及应用、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 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等 12 个行业。

（三）周边资源分布概况

1. 周边旗区

——天然气资源主要在乌审旗，储量居全区第一，全国第四。

——煤炭、煤系高岭土、石英砂、耐火黏土主要在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

——鄂托克旗布龙湖、碧海阳光等地发现稀有优质地热矿泉水，虽不能直接饮用，但水中的锶、偏硅酸、偏硼酸、碘等微量元素含量丰富，对人的身体有保健医疗功效，具有极高的医疗价值。

——芒硝、天然碱及建材资源如石膏、石灰岩、石英砂岩等资源遍布全鄂尔多斯市各旗区。

2. 周边城市

——呼和浩特市主要工业产品有乳制品、生物制药、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包头市的金矿、稀土储量居全国前五位，主要工业产品有钢、铁、钢材、铝锭等。

——巴彦淖尔市铜矿、铅矿、锌矿储量均居全国前五位，主要工业产品有铁矿石原矿、锌金属产品、硫铁矿石、多晶硅、水泥等。

——乌海市主要工业产品有焦炭、水泥、铁合金、电石、精甲醇、单晶硅多晶硅产品等。

——榆林市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焦炭、原油、电石、精甲醇、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电解铝、镁等。

（四）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

——**风电产业链：**以远景、隆基、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叶片、发电机、树脂等风电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

——**光伏产业链：**以隆基、中成榆等落地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为主，重点围绕光伏背板、逆变器等光伏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开展以商招商。

——**氢能产业链：**以海德氢能、捷氢、国鸿等企业为主，重点围绕氢气制取、储运、应用一体化等氢能上下游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储能产业链：**以远景锂电池项目为主，重点围绕钢箔/铝箔、隔膜、正负极材料等核心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氢能重卡、换电重卡及新能源矿用车辆为主的广阔市场空间作为依托，重点围绕整车、电控、电池、电机、电子元件等关键部件上下游全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现代煤化工精细产业链：**持续加大对神华煤制油、汇能煤制气、陆宝铁业、正能化工等存量煤化工项目的绿色工艺改造和副产品提质循环利用力度。围绕减排降耗目标，重点推动 CCS（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封存、加工转化）、“煤化工+氢耦合”产业发展。

——**矿用装备制造产业链：**以神东、汇能、伊泰等大型煤企为主，重点围绕掘进机、采煤机、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方面开展以商招商。

——**商贸物流相关产业链**：充分利用我旗航空、铁路等交通优势，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功能上兼具集聚性和差异性，覆盖呼包鄂、辐射晋陕蒙宁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和业态完整、层次分明、品质优异的服务业体系。

——**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结合全旗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西部农村牧区和东部采煤沉陷区、复垦区，重点依托属地企业，围绕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牛羊肉深加工、“光伏+现代农牧业”等产业开展招商。

——**文化旅游相关产业链**：依托成吉思汗陵、苏泊罕大草原、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颐和生态文化博览园等知名景区，重点引进以自然风光开发、非遗民俗文化、特色民宿客栈、乡村振兴和地方美食为重点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项目。

——**创新创业人才链**：依托双创基地、隆基新能源产业研究院、远景智慧工厂，围绕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精准实施“领军型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高端人才集聚强链”计划。

——**低空经济产业链**：发挥区位优势、算力优势、空间优势，拓展丰富和示范推广“低空 +”应用场景，集中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篇 要素支持政策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1.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2.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1.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1.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4.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

策（内工信经运字〔2022〕405号）

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制定如下政策。

一、明确重点支持产业范围

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包括光伏新材料及应用、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等12个行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分类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新能源交易比例

（一）对《目录》内光伏新材料及应用（不含单晶硅、多晶硅）、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12个行业的用电企业，新能源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58%。

（二）对《目录》内单晶硅、多晶硅用电企业，新能源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42%。

（三）《目录》内已经参与《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确定的六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三、建立新能源平衡补偿机制

（一）建立蒙西电力现货市场平衡补偿机制，鼓励火电或储能企业向新能源企业提供平衡服务，获取平衡补偿收益。

（二）平衡补偿价格依据新能源企业中长期合同价格与其现货市场价格的偏差确定，平衡补偿电量依据火电或储能在现货市场中实际为新能源调整的电量确定。

（三）参与平衡的火电机组或储能装置获取的平衡收益，依据其实际调节电量占调节总电量的比例获取。新能源平衡补偿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在现货市场机制中明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录（2022 版）

序号	行业	产业方向
1	光伏新材料及应用	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切片、光伏组件
2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	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催化材料及助剂、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发光材料，稀土铝合金等
3	电供热	电供热
4	充换电设施	充换电设施
5	数据中心	国家算力枢纽节点
6	5G	5G 基站
7	半导体材料	显示用半导体材料，碳化硅，电子级单（多）晶硅
8	储能电池	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燃料电池堆、质子交换膜产品
9	先进化工材料	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物基聚酰胺树脂、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聚乳酸、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光学级氟树脂、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其塑料光导纤维），膜材料（包括燃料电池全氟质子膜、全氟离子交换膜、液晶聚合物薄膜），电子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ArF 光刻胶用脂环族环氧树脂、特种气体、光学级聚乙烯膜），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PI（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PPS）细旦纤维）
10	先进碳材料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碳纤维，人造金刚石
11	先进金属材料	高纯铝，电容器制造
12	先进硅材料	大直径功率型半导体器件用极低阻硅衬底材料，玄武岩纤维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2.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3.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4.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5. 自治区安排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7.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

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六) 优化发展环境

1.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3.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 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6.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7.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8.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2.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第三篇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第一部分 惠农惠牧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条件。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 50% 以上，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已经形成，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2. 国家优质特色产业集群

——国家支持建成一批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以下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中央财政对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行适当补助。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5 亿元，按照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

3.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申请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二是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西部地区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为 0.3 亿元以上）。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西部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6：1 以上。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五是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

——新批准建设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支持。2023 年国家产业强镇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

补 700 万元。原则上对企业的奖补投入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

4.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以行政村为主体单位，在发展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方面应具备：一是特色优势明显、二是服务设施完善、三是乡风民俗良好、四是品牌效应明显。已获得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农家乐聚集村等荣誉，村域内具有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优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带动作用强。已成为中小学及各类大专院校的培训实训基地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优先推荐。

5.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是国家级项目，其培育目的是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牧民，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培育对象是热爱农牧业且有较强培训意愿的种植养殖大户、合作社骨干、家庭农场主、涉农涉牧企业带头人及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和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且有产业的贫困农牧民等。培育模式为“集中理论授课+外出实践观摩+集中/个别回访服务”，共计 120 学时。培育结束后，发放由自治区农牧厅印发的“新型农牧民绿色证书”。同等条件下，伊金霍洛旗惠农惠牧政策将会适度倾斜于拿到证书的高素质农牧民。

6. 生态补奖

依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执行。

——补贴数量：伊金霍洛旗新一轮草原奖补政策涉及我旗辖区内的札萨克镇、伊金霍洛镇、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阿勒腾席热镇 7 个镇、132 个嘎查村。禁牧面积为 395.67 万亩。

——补贴标准：禁牧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7.45 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

7.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服务主体有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项目实施在全旗范围内，项目补贴方式是按照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项目实施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牧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已获补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让利或返还给农牧户的资金比重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

8. 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由政府主导、组织和推动，由财政给予保费补贴或政策支持，按照保险规则运作，以支农、惠农和保障“三农”为目的的一种农业保险。

——种植业保险：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农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具体保险金额执行自治区统一标准，即水地玉米每亩保险金额 5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费 30 元；旱地玉米每亩保险金额 3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费 24 元；水地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保险费率 3%，每亩保费 24 元。旱地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 3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费 24 元。向日葵每亩保险金额 3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费 18 元，大豆每亩保险金额 2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费 16 元。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投保面积。

——养殖业保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奶牛每头保险金额分为 10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三个档次，保险费率 5%，即每头保费为 500 元、400 元、300 元；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 6%，即每头保费 90 元；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 800 元，保险费率 5%，即每头保费 40 元。

——温室、大棚保险：参照温室主要构成部件（墙体、棚架、棚膜）、大棚的主要构成部件（棚架、棚膜）建造成本的 80%，以及棚内作物的种苗费确定。温室、大棚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各地温室、大棚建成时间、结构、造价的不同，以及棚内种植作物的不同分成多档。温室、大棚的分项标要同时投保，投保人、保险人都不得剔除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不参保或不承保。

9. 扶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 号）精神等文件，项目重点支持旗区级以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设施建设、开展品牌提升和电子商务建设等。在补助方式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方式，在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原则，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向当地旗区农牧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并获得具体指导。申报程序、建设要求及建设规范参照每年市、旗制定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国家级示范社由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定，通过各级农牧部门逐级申报，每两年评定一次，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自治区级示范社由自治区农牧厅组织评定，由旗区、市级农牧部门逐级申报，原则上每两年评

定一次，评定标准执行《自治区级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市级示范社由市农牧局组织评定，由旗区农牧部门申报，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评定标准执行《鄂尔多斯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旗区级示范社由各旗区根据实际自行评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规范建设的基础上自愿申请。

10. 扶持家庭农场牧场发展政策

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对培育发展家庭农牧场的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要求，2020年，自治区下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意见》（内党农牧办发〔2020〕12号）等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家庭农牧场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23年，将坚持农牧户主体、规模适度、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示范引领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家庭农牧场培育计划，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更多农牧业规模经营户发展成为有活力的家庭农牧场。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每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已享受同类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

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牧场由自治区农牧厅组织评定，由旗区、市级农牧部门逐级申报，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评定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意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由市农牧局组织评定，由旗区农牧部门申报，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评定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意见》及《鄂尔多斯市家庭农牧场评定办法》；旗区级示范家庭农牧场由各旗区根据实际自行评审。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10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213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

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 N 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 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 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 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 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 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 坚持为养而种、种养结合，支持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五大奶源基地发展优质饲草种植，对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按照每头奶牛 5.5 吨、每吨 50 元（自治区补贴 30 元、盟市补贴 20 元）的标准给予青贮玉米收储补贴，青贮苜蓿、干草按比例折算，奶羊、奶驼、奶马按比例折算。（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除第 20 条外，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盟

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在奶牛养殖优势区，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苜蓿种植主体，分 3 年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设补贴，新建繁育基地第一年每亩补贴 500 元，达产后按照每年每亩 3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实施“优质苜蓿新品种选育及产业示范”揭榜挂帅项目，培育适宜不同地域条件种植的新品种和高蛋白苜蓿新品种，提纯复壮国产苜蓿退化品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培育顶级种公牛，依据育种能力评价及相关奖励办法，对育种能力评价结果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依据每年排名结果，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际前 200 名或国内前 50 名荷斯坦奶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100 万元，50（不含）—100 名的每头奖励 50 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 100 名西门塔尔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50 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 5 名三河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建设，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鼓励开展乳用蒙古马、双峰驼品种选育，提高产奶性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按照每枚 1500 元、2500 元、3500 元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每测定一头奶牛并上传有效数据补贴 70 元，较上一年度新增测定有效数据超过 3 万头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用于购置检测设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保持规模化养殖场补贴政策连续性，适应形势变化，对 2019 年以后、本政策出台以前已开工在建项目和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奶牛存栏达到 3000 头补贴 60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数智化”牧场建设等方面。进口奶牛每头补贴 50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00 元、盟市财政补贴 2000 元。其他后续新建养殖场，根据盟市产业发展规划及市场供需情况“一场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水平，对养殖荷斯坦等泌

乳专用奶牛、存栏规模在 100—3000 头的养殖主体，按每头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用于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改造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支持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发展特色奶畜养殖，对 2022 年（含）以后新建的 5000 只以上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 200 万元，每增加 5000 只，补贴 200 万元。对 2022 年（含）以后新建的 200 峰以上骆驼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 50 吨）补贴 40 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 20 万元，新建的 50 匹以上马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 10 吨）补贴 10 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 5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率，鼓励自治区内乳制品加工企业、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与自治区内连续 12 个月无合作保障的荷斯坦奶牛养殖场签订 2 年以上购销合同，每新签约 1 家养殖场，且日收购生鲜乳 1 吨以上，以“先签后补、先收后补”的形式，给予加工企业（小型生产作坊）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养殖场数智化、绿色化发展，通过实施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每年安排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对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建设一批高水平适度规模现代智慧牧场，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支持养殖场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对通过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向食品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经营、统一管理。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奶酪生产能力，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托资源优势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锡林郭勒奶酪、呼伦贝尔牛奶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奶产品保护工程,围绕生鲜乳及其加工产品,制定“蒙”字标认证标准;开展“蒙”字标认证,做精做强地理标志奶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依托产业特色打造企业品牌,引导乳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打造,培育羊奶、驼奶、马奶等特色奶制品新品牌,打好链主企业国际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办好世界奶业大会,充分展示内蒙古奶业高质量发展成就。支持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两大千亿级“产城融合”项目建设,打造全球奶业高质量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奶业宣传力度,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多样化、本土化消费习惯。支持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参加消博会、绿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举办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乳制品市场。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内蒙古奶业良好形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牧厅、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鼓励发展工业旅游,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产业链企业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 A 级旅游景区,打造乳制品“消费+旅游”新模式。鼓励创建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将创建成功的养殖场纳入农业农村部“想去乡游”乡村休闲旅游线上平台予以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乳制品企业、各类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培养电子商务人才,推动乳制品线上销售。鼓励乳制品企业和商户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开辟地方特色馆和旗舰店,通过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主题节日集中推广营销。(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发挥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作用,每年安排 1 亿元科研资金,围绕奶业全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开发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高端乳制品,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聚焦草种业、奶牛种业创新等方向,每年以“揭榜挂帅”方式,实施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项目、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对在自治区

内落地转化的核心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给予奖励。在奶业全产业链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主体，自治区科技项目立项时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指导有关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开展地方、行业、团体等标准研制工作。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标准制定，引领提升行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奶畜疫病防控，统一采购布病疫苗，对新生犊牛、新补栏奶牛和奶羊开展免疫；对奶牛规模场结核病检测每头补贴 15 元；对通过布病、牛结核病等自治区级净化创建场评估的奶畜养殖场奖励 50 万元，通过国家级净化场或国家级无疫小区评估的奶畜养殖场奖励 100 万元。支持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奶牛常见病的疫苗研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落实国家、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确保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监测全覆盖。严厉打击破坏市场供销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 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500 亩以上、塑料冷棚 1000 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 50 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 1000 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20000 元、塑料冷棚每亩 2000 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 100 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10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 1000 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 500 万元，每增加 2000 亩，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2. 提升农业设施产权融资权能。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提高颁证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等抵押贷款。（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3. 创新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

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4. 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加大设施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设施建设模式、水肥一体化、环境智能管理、戈壁设施农业、老旧温室改造提升等新模式、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依托科研单位或企业成立设施农业研究院，引进区内外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设施农业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针对设施农业宜机化存在的短板弱项，将更多的设施农业机械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蔬菜、瓜果等新品种南繁选育相关设施建设。（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5. 大力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院落空间，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以及设施化集中的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特色文创产品园。全区按东、中、西分布，每年择优遴选 150 个整村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以整村或整乡为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申报扶持资金，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休闲旅游、电商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类型庭院经济。（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6. 推动设施农业多元化发展。针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市场需求，支持区域设施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发展设施花卉、瓜果、药材、苗木、食用菌等高附加值特色产业。支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高效栽培、水肥一体、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社会化服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林草局配合）

7. 强化要素保障。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农业。在“以水定地”的前提下，保障设施农业用水。设施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鼓励利用光伏发电增温补光，充分利用地热和工业废热、废气（二氧化碳）等用于设施农业生产再利用。（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 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大力推进舍饲圈养，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牛羊育肥。支持鸡、鸭、鹅规模化高效设施养殖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马、驴、驼、鹿、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延伸打造特色产品加工链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2. 做大做强饲草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建设现代饲草产业园区，对苜蓿、羊草、燕麦等饲草种植验收达标的，按现有政策予以奖励，引导企业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开发多样化饲草饲料产品，改善饲草收储加工设施装备，提升草种培育科技研发水平。（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3. 增强科技装备配套能力。加大设施畜牧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领域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对符合条件旗县（市、区）的农牧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搂草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等 16 个品目，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 1/3。对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牧民生生产亟需的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明确的机具范围内，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30% 的比例测算，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4. 创新金融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 且不超过 3% 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设施畜牧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动肉牛肉羊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向规模化养殖肉牛、肉羊倾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5.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等优先支持设施畜牧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畜牧业。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在“四水四定”的前提下，保障设施畜牧业用水。设施畜牧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典型示范推广。每年择优遴选 1—3 个旗县（市、区）开展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建设，每个示范旗县奖励 1000 万元。每年在 2—5 个旗县（市、区）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优先支持其创建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通过以奖代补、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提供饲草料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社会化服务，每个试点至少覆盖 10 万羊单位以上牲畜。依托科研单位、高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广培训，强化人才保障，推动示范旗县畜牧业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

1. 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4 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鼓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建立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一对一扶持机制，集中资源力量，“一企一策”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大力引进精深加工企业。统筹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根据引进企业的需求，建设符合标准化生产的厂房、购置精深加工设备，租赁给引进并在自治区新注册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加工生产。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3. 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对年实际屠宰加工量达到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收购当地育肥牛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肉牛企业开展牛肉预制菜、灌制品、保健品、活性酶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鼓励自治区大型知名企业进入肉牛产业，利用企业销售渠道、品牌优势和管理水准，提升全区肉牛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4. 推动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每年遴选 2 个以精深加工为主的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予以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工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统筹自治区产业化发展资金，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对新晋或落户自治区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北上广深、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消费地发展前置冷链保鲜仓。（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 创新市场营销模式。支持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开展“蒙”字标认证，推动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营销，打造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为获得“蒙”字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检验检测费用奖补。2024 年全额奖补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的企业认证费用，具体标准依据上一年度认证产量确定。推动实施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继续在北京等一线城市举办“绿品出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推动农畜产品进部委、进央企、进高校、进商超、进餐饮，加大支持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8.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项目融资，开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担保融资业务登记。采取利率补贴优惠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建立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金融链长制，分产业明确链长银行和协办银行，为精深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创新推广成本保险、质量保险、设施保险、保险+期货等系列服务和组合产品。（责任

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 加强要素保障。落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可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优先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用地。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消纳绿电，鼓励企业自建绿电电源，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以水定产的前提下，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用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奖补（奖励）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奖补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实施内容、考核验收等内容，同时要定期调度、适时评估、跟踪问效。

（三）市级政策

——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部分内容）

重点扶持辐射带动强、增收效果明显、发展潜力较大、与农牧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社（包括乡村旅游协会等涉农涉牧组织）、家庭农牧场（包括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星级接待户等涉农涉牧大户）以及合法经营并与龙头企业、合作社、乡村旅游协会、景区等组织机构有利益联结的农牧户。

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合作金融机构在金融支持产业振兴领域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基金和信贷额度 1:10 放大比例跟进信贷投放，并对贷款项目按百分之三（三厘）的年利率定额贴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内的贷款单笔风险补偿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且仅对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以内（包含 3000 万元）的部分予以贴息，贴息期限最高为三年，期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部分内容）

1. 推进耕地增产改造。对集中连片改造 5000 亩以上中、重度盐碱地，且改造后达到当地中产田产量的，市本级每亩一次性分别补贴资金 1000 元、2000 元。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旗区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金融贷款、引入社会资本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整村整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对整旗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率先在沿黄河、无定河流域打造可推广、可复制高标准示范农田的旗区，在落实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市本级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

予以支持。

3. 推进种业振兴。加强本土粮种、畜种、草种保护培育，支持保种库（场）和核心群建设。鼓励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培育。对国家、自治区级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培育“引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和畜禽纯种扩繁，并在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4. 加快发展草产业。鼓励利用矿区复垦区、光伏基地、黄河滩区、沙区改良地、盐碱地等发展草产业，建设苜蓿、羊草等优质饲草基地，规模达到1万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给予200元补贴。对集中连片种植万亩以上柠条的基地，在享受现有补贴政策基础上，每亩一次性再给予100元奖励。对饲草平茬、收割、加工等环节，予以相应的扶持或奖补。

5. 支持设施农业和舍饲畜牧业发展。对设施农业种植规模达到1万亩以上的产业联合体，根据种植规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资金。对采用“养繁加一体化”（户繁企育+精深加工）模式，年出栏肉牛1万头以上以及阿尔巴斯绒山羊等我市优良地方品种养殖规模达到10万只以上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联合体，根据养殖规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资金。

6.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发展林果、地方特色乳制品、水产、菌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产值超1亿元的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或联农带农超过100户的新型经营主体，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利益联结等情况，在享受金融支持产业振兴贷款贴息的基础上，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

7. 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对引黄灌区规模化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且推广滴灌、微灌、低压管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项目，每亩一次性给予300元补贴。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节水积极性，鼓励旗区将节水措施节余的水指标进行交易，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实施农业节水工程。鼓励旗区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

8. 发展壮大县域产业。按照“一旗一业、一镇一特色”的发展思路，开展国家级产业园、产业强镇培育行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牧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的旗区，给予200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和基础设施配套。每年扶持农牧业总产值达1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镇域农牧业总产值50%以上的特色镇5个，每个给予600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9. 推进产业集聚提升。全产业链打造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5个百亿级产业。对单个全产业链总产值达20亿元以上的旗区，每个给予1000万元奖励；培育扶持总产值达1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农牧业总产值50%以上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每个给予1000万元扶持资金；每年培育扶持总产值1亿元以上

的优质特色产业基地 10 个，每个给予 3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项目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10.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大型农文旅康示范基地，对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园区，每个园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城郊接合部“农牧业+”发展模式，鼓励支持发展农牧业与观光、休闲、采摘、研学、康养、文旅融合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数字乡村，对建设主体给予年利率 3%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1.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农企 500 强、农牧业上市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推动建设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以及符合全产业链建设要求，与农牧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头部企业集团，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外，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 予以贷款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利用农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对农牧业主导产业贡献突出、联农带农紧密的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1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对生产经营好、利益联结紧密、带动力强的示范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在统筹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基础上，每个主体择优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持续加大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农牧业机械装备支持力度，对贡献突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13. 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畜产品由“初字号”向“精字号”转变。对当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量达到 1000 吨以上或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加工企业，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给予年利率 3%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

14. 加快建设物流营销体系。以我市被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布局为契机，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年交易农畜产品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农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并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牧业国有企业和供销合作社探索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品牌直营店、对接进驻高端连锁商超等模式，提高优质农畜产品商品化率，将农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15. 重塑品牌优势。聚焦绿色有机安全品牌打造，落实全市品牌建设三年行

动方案，用好用足农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打造市级多品类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打造“国字号”“蒙字号”品牌，加大名优特新农畜产品培育力度，提高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注重农畜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16. 推动二产拉动一产。引导本土大型能源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和一产重塑等，助力当地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农牧民增收。鼓励驻市工矿、商贸企业同苏木乡镇、嘎查村合作组织开展合作，采取“共建、共联、共享”的方式，发展劳保用品、轻工产品、农畜产品、劳务服务等集体经济。鼓励嘎查村合作组织、村投公司充分利用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资产引进能源工矿企业合作开办企业，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促进就业等情况，通过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基地扶持等方式予以支持。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能源工矿企业优势，探索设立工业反哺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基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农村牧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

17.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围绕种业振兴、农牧业节水、智慧农牧业、盐碱地改良等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成效，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奖励。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提档升级、转型发展，给予资金支持。

18.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施“1+2+N”农村牧区人才引育行动，与行业顶尖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乡村振兴专项研究生培育计划，力争为每个旗区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每个苏木乡镇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实施“千名大学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计划，对回乡创业的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人才，优先给予创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对服务产业发展效益明显的农牧业人才团队，给予对应项目扶持。

19. 推进改革创新。鼓励旗区通过改革的方式做好土地整治、水资源节约和碳汇交易的文章，按规定将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产业发展。有效盘活农村牧区闲置资产资源，促进农村牧区资源要素流动。加强资金保障，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重点项目评估和策划。强化农牧业风险防范，加强监测预警，健全农牧业风险应对机制。市、旗区两级足额安排农牧业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动物疫病防控改革示范建设资金，按规定扩大农畜产品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旗区建设春季抗旱饲草储备库。健全种粮养畜农牧民和经营主体利益保障机制。

20. 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市本级每年设立农牧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5亿元，鼓励旗区和社会资本参与基金项目，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培育，通过市场化运

作模式，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市、旗区农投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好各级农投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牧业现代化的作用，鼓励参与基础设施、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动农投企业包装上市。

——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 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放大效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原则上每年投入1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和基金落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重点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母牛繁育基地和肉牛育肥基地、屠宰、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和销售、产业链延伸配套服务等进行股权投资，全力推动肉牛产业发展。

2. 支持大型繁育场建设。对新建或扩建且能繁母牛5000头和10000头以上的大型繁育场（包括自繁自育场），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企业主体在养殖场基建、设施设备等方面总投入不超过30%的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和2000万元。

3. 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通过“先见后补”的方式，即“见牛、见手续、见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对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4000元；通过“见犊补母”的方式，对从国内种牛生产经营单位购进的基础母牛见犊的，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补贴2000元。

4. 支持良繁体系建设。对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给予补贴，加快母牛繁育速度，促进肉牛扩群增量，每头能繁母牛每年提供2支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30元；支持和培育肉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通过“先增后补”的方式，即“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档案”，对当年配种在100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新增一头犊牛给予奖励260元。

5. 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育肥场（基础母牛存栏100头以上或育肥牛存栏200头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基础母牛50头或育肥牛100头再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

6. 支持户繁企育联农带农发展。大力推广“户繁企育”合作养殖模式，养殖企业负责种牛繁育和犊牛回收育肥，养殖户负责饲养基础母牛和交售犊牛。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开展“户繁企育”的养殖户，向企业交售达到标准的犊牛，一次性给予奖励500元/头。

7. 支持合资建场。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养殖主体经营”发展模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利用专项债新建养殖场或利用土地资源等与龙头企业共同合资建

场，并通过租赁、分红等方式不断壮大集体收入。市本级在专项债、金融支持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8. 支持饲草料基地流转。大力推广“合作社+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鼓励农牧民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与肉牛养殖企业合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牧民收入。对向肉牛养殖场流转土地合同期3年以上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亩每年奖励100元。

9. 支持精深加工建设。对现有加工厂提标改造进行补贴，提标后年加工能力1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建加工厂补贴，新建年加工能力3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加工能力5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6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和3000万元。

10. 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每年投入一定科研经费，支持开展优质肉牛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支持肉牛品种选育、肉牛育肥、高效养殖技术及牛肉精深加工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本政策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2022—2025年，市财政每年投入2亿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内容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在项目实施中，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资金要向重点项目集中集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肉牛产业发展，集中力量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市关于促进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该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2022—2025年，市财政每年投入5000万元。同时，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2〕2号），优先对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发展给予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对未列入本扶持政策和需要突破本扶持政策的“新、精、尖、特、大”型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机制确定补贴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瓜果蔬菜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

1. 促进瓜果蔬菜发展扶持政策

（1）新建日光温室。对新建相对集中连片30亩以上，经农牧部门审核备案按棚内净面积每亩补贴6万元

（2）新建拱棚。对新建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经农牧部门审核备案，按建设费用的40%进行补贴，棚内净面积每亩补贴不超过1万元。

（3）闲置废弃温室大棚修缮。对已建成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闲置 2 年以上的废弃温室大棚，经修缮可重新利用的，按修缮投入的 40%进行补贴，棚内净面积亩均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4）规模化生产。对种植瓜果蔬菜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并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励。

（5）标准化育苗中心。对新建年育苗能力超过 500 万株（穴盘每穴双株以上的按 1 株计算），采用集约化穴盘育苗的标准化育苗中心，按建设费用（土地相关费用除外）的 40%进行补贴，建成后须连续保持育苗生产三年以上，否则收回补贴资金，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年育苗并销售 500 万株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

（6）果蔬冷链建设。对新建或续建并服务于当地种植户，净库容在 300 立方米以上的果蔬冷藏保鲜库按每立方米 200 元、果蔬气调贮藏库按每立方米 400 元的标准补贴：原有设施改建的，按建设费用的 4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7）加工企业建设。对新建的瓜果蔬菜加工（脱水、制酱榨汁、分选、包装等）项目，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瓜果蔬菜农机购置。稳步提升瓜果蔬菜产业发展机械化水平，积极引进推广适宜瓜果蔬菜播种、植保、收获等环节的作业机具。对未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但已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机具，由旗区农牧局审定，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牧局备案后，参照国家农机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不超过购机费用的 30%）。

（9）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开展瓜果蔬菜产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试验示范区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2. 小杂粮产业扶持政策

（1）坡改梯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梁山区，支持坡耕地改造为梯田，一次性给予每亩 800 元的补贴。

（2）集水窖建设。积极改善梁山区农田灌溉条件，在适宜建造集雨集水设施的旱作区域，对新建且能够有效运行的集水窖按建设费用的 40%给予补贴。

——规模化生产。对种植小杂粮规模达到 200 亩以上，并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励。

（3）加工企业建设。对新建的小杂粮加工（分选、包装等）生产线，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小杂粮农机购置。稳步提升小杂粮产业发展机械化水平。积极引进推

广适宜小杂粮播种、植保、收获等环节的作业机具。对未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但已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机具由旗区农牧局审定，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牧局备案后，参照国家农机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不超过购机费用的 30%）。

（5）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开展小杂粮产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扶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试验示范区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四）旗级政策

——伊金霍洛旗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部分内容）

旗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农牧民、村集体、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发展乡村产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贷款最高额度农牧民 50 万元，村集体、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50 万元（含）以下贷款年贴息率为 2.2%，50 万元以上贷款年贴息利率为 2%。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伊金霍洛旗地方性肉牛保险政策

地方财政肉牛养殖保险试点期限暂定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共 3 年，保障对象为从事肉牛养殖的农牧户、合作社、企业等新农主体，试点项目肉牛每头保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3.5%，参保对象按照每头肉牛 70 元缴纳保险费，剩余部分由伊金霍洛旗财政提供保费补贴。

品种及风险保障	保险期限	单位保额	拟定费率	单位保费
肉牛养殖保险	12 个月	10000 元/头	3.5%	350 元/头

第二部分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部分内容）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一）建设国家能源基地。按照从长计议、统筹规划的原则，优化能源开发、生产、运输、储备布局，加大勘查、开发力度，统筹利用国内外资源，提升能源保障水平，确保国家能源战略安全。

——煤炭。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加快西部地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勘查，

稳步推进神东、陕北、云贵、黄陇、宁东和新疆等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煤矿整合改造，重点建设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鼓励建设坑口电站，配套建设电网。合理发展煤化工，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

——石油天然气。加强陆地新区和塔里木、鄂尔多斯等盆地油气资源勘查，努力增加探明储量，实施精细开发。加强同中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战略合作，建设进口油气资源战略通道和储备基地。依托国内及进口油气资源，合理布局炼油基地。积极合理发展石油天然气化工，建设和完善新疆、甘肃、川渝、广西、云南等石化基地。

——水电。加强江河水能资源勘查，制定和完善流域水电开发规划，做好水电开发的战略接替准备。有序推进重点流域大型水电项目建设，适应西电东送及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电力需求。妥善处理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问题。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水电站。

——新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基地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基地，增加核能资源供应，稳步推进非粮生物燃料试点及产业化示范，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做好青藏高原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二）建设资源深加工基地。制定西部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指导目录，实施国家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储备计划，尽快实现找矿突破。加强有色金属等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延伸产业链，推进冶电联营，形成一批深加工产业基地。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酒泉、包头、重庆、攀枝花、防城港等钢铁基地。促进水泥等建材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积极推进青海、新疆、西藏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林产品资源优势，提高棉纺、毛纺、丝绸等纺织加工技术含量，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纺织生产基地。在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林浆纸一体化。

（三）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依托重大项目，推进技术装备自主化，实现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突破，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形成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输变电、石化、环保成套装备，轨道交通、钻井设备，大型机械、数控机床、汽车摩托车、重大医疗仪器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建立与装备制造相配套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着力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

（四）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产业发展新方向，在重点领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大力支持自主创

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形成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链、集聚区和产业基地。提升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

（五）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按照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生态环保、集中布局的原则，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科学编制承接产业转移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承接重点，着力引进具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和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制定相关政策，安排产业转移引导资金，引导东中部地区企业向西部地区有序转移。严把环境保护关，防止落后产能向西部地区转移。要把承接产业转移与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结合起来，形成合理的东中西部地区产业分工格局。开展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鼓励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产业园区适当扩区调位，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可申请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老工业基地改造和资源枯竭城市培育发展替代产业。

※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一）财政政策。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西部地区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教育、人才、医疗、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方面已有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向西部地区倾斜。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投入力度。中央财政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

（二）税收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原油、天然气等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对其他资源适当提高税额，增加资源产地地方财政收入。各级地方政府在资源税分配上，要向资源产地基层政府倾斜。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投资政策。加大中央财政性投资投入力度，向西部地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提高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西部地区的比重，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加大现有投资中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对西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支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国际金融组织和外

国政府优惠贷款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

（四）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金融服务力度，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西部地区发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培育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抓紧制定并实施对偏远地区新设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办法，逐步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落实和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政策。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方式，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积极支持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西部地区上市公司再融资。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研究探索西部地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效途径，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

（五）产业政策。实行有差别的产业政策，制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促进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凡是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支持民间资本以合作、参股等方式进入油气勘探、开发、储运等领域。扩大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范围。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对西部地区的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多元资金投入。鼓励外资参与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六）土地政策。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简化程序，保障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适度向西部地区倾斜，增加西部地区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指标。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适当降低西部地区开发园（区）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

（七）价格政策。对新建铁路和部分支线铁路，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偿还贷款本息、补偿合理经营成本的原则，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核定新线和支线特殊运价。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和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支持资源地群众便捷使用质优价廉的煤气电。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合理确定城市供水价格，逐步实行阶梯式水价。完善中水优惠利用价格，鼓励中水回用，中央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投资上给予支持。科学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逐步使污水处理费价格达到合理水平。积极推行发电企业竞价上网、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等定价机制。抓紧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政策。

（八）生态补偿政策。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在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进资源环境成本内部化。逐步提高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按照核减超载牲畜数量、核定草地禁牧休牧面积的办法，开展草原生态补偿。抓紧研究开展对湿地的生态补偿。充分考虑大江大河上游地区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中央财政加大对上游地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同一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与生态受益地区之间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大筹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力度。继续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和水权交易制度，在甘肃、宁夏、贵州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资源型企业按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税前扣除。矿产资源所在地政府对企业提取的准备金按一定比例统筹使用，专项用于环境综合治理和解决因资源开发带来的社会问题。加快制定并发布关于生态补偿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和生态补偿条例。

（九）人才政策。完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逐步提高工资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艰苦边远地区特别是基层的政策倾斜力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完善留住人才、吸引各类人才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的优惠政策，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帮扶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建立经济支援、干部支援、人才支援、科技支援等相结合的全面对口支援机制，完善支援方式，加大支援力度。做好青海等民族地区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建立健全军地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民军队在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中的优势和积极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和慈善捐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全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鼓励央地企业合作、各类所有制企业

开展合作，联合建设运营风光基地。

（二）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优化鄂尔多斯、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煤炭产能，有序推进通辽等地区先进产能建设，保护性管理利用稀有煤种。支持内蒙古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进煤电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逐步减少非电行业燃料煤用量。切实落实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推动矿井水达标处理后用于流域生态补水，协同开展露天煤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妥善解决矿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降低煤炭开采甲烷排放，提升煤炭绿色开发水平。

（三）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含油气盆地地质勘查，推进老油气区深度挖潜，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实施巴彦、吉兰泰等油田增产工程，苏里格、大牛地、东胜等气田稳产工程，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支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展。加大天然气中氦气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蒙西、蒙东电网 500 千伏主干网架，加快规划建设电力外送通道，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负荷快速增长需求。提升现有外送通道新能源电量输送规模和能力，推进蒙西至京津冀风光火储输电通道按期建成投产。

（五）推进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建设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源网荷协调互动的电力智慧调度系统，开展电网侧、新能源侧、储能侧、用户侧调度运行系统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区建设。

（六）创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内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新能源高水平开发利用的差别化政策。支持煤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实质性联营，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相关要求，促进煤电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创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模式，有序推进高耗能企业绿电替代。支持内蒙古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适时将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纳入国家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推动完善内蒙古地区电力市场建设，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能源的健康发展和高效消纳。

二、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七）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内蒙古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内蒙古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培育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蒙东承

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火力发电等行业企业运用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九）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内蒙古探索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在保障消纳前提下，高质量发展风机、光伏、光热、氢能、储能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碳纤维等碳基材料产业。支持内蒙古打造国家新能源与先进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

（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增量配电网，为算力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绿色能源保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

（十一）提升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支持内蒙古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进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饲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一流乳业全产业链生态圈。鼓励内蒙古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按程序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锡林郭勒建设华西牛种源基地。

三、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十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支持内蒙古围绕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和配套政策。支持鄂尔多斯、包头、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推进源头降碳。鼓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等绿色园区、低碳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强化金融支持低碳转型经济活动力度，开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环境效益事前、事后评估，探索创新碳账户、碳普惠等模式。

（十三）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鼓励内蒙古健全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协同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支持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鼓励开展跨省区、跨盟市水权交易。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深入推进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多措并举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支持内蒙古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内蒙古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标准引领，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内蒙古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建设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推进呼和浩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鄂尔多斯市、托克托县、乌拉特前旗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强化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五）提升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和供热管网等改造升级。稳妥有序开展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在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牧区等，鼓励推广应用热泵技术，支持分散式可再生能源采暖。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十六）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内蒙古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有利于引导绿色出行的现代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鼓励纯电重卡、换电重卡等替代燃油重卡，加强矿区专用铁路建设。支持内蒙古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交通、电力和能源设施深度融合。

四、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内蒙古科研单位和企业与国内优势科研团队开展合作，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内蒙古地区优势科技力量参与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地的国家高新区按程序联合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十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内蒙古参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优势，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强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内蒙古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平台，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十九）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内蒙古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学术机构交流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引才聚才。鼓励规范开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社会化培训。

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二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以

水定绿”，科学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积极探索推广光伏治沙模式，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质增效。

（二十一）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探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高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新路径，完善征占用草原管理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污染程度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污染治理，按照“先治污、再修复、后评估”的原则，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

（二十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支持内蒙古加强林草碳汇试点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灌木造林等项目开发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

（二十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重点企业开展“创A行动”。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完善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

（二十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林草生态用水。支持内蒙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整治、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坝、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和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提高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二十五）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治理。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支持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建设“无废城市”，推进包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六、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十六）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协作。推进内蒙古与沿黄省区及毗邻区域合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和水污染共治，推进毛乌素沙地、腾格里沙漠、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等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临哈铁路等运输网络升级完善，协同推动清洁能源输送走廊建设。推进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建设。支持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产业发展、能源保障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鼓励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

（二十七）拓展绿色低碳国际合作。支持内蒙古融入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深化与俄蒙等国绿色低碳务实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中蒙电力多点联网，支持二连浩特等地与蒙古国毗邻地区试点开展风光项目等合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及荒漠化防治合作，支持二连浩特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围绕共建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开展合作。鼓励内蒙古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蒙古绿色低碳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二十九）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对内蒙古生态屏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给予支持，落实好现有对内蒙古冬季清洁取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内蒙古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十）健全工作机制。内蒙古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切实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完善政策举措，支持内蒙古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解决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优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制造业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面向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制定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目录，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传统制造业深耕细分领域，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业。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项目管理目录，避免对传统制造业按行业“一刀切”。

（三）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深化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强化需求和场景牵引，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支持企业运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扩大创新产品应用市场。

（四）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五）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完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提升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七）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推动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

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探索平台化、网络化等组织形式，发展跨物理边界虚拟园区和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八）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跨区域产能置换机制，对能效高、碳排放低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给予产能置换比例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增长，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九）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制修订一批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促进资源节约和材料合理应用。积极培育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发展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装备。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企业绿色化转型。

（十）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类制定实施战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在工业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

（十一）强化重点行业本质安全。引导企业改造有毒、有害、非常温等生产作业环境，提高工作舒适度，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民爆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术改造，培育智慧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

（十二）促进行业耦合发展。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资源协同利用等模式，推动行业间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

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在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深挖需求痛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拓展技术产品价值空间，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十三）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深化。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优化和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行业性、专业性创意设计园区，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创新生产性金融服务，提升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水平。

（十四）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充分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势，结合产业链配套需求等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提高承接转移承载力，差异化布局生产力。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载体作用，推动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和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加快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分行业、分地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出台配套政策、抓好推进落实，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贯、行业监测、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

（十六）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

（十七）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政策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

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十八）扩大人才供给。优化传统制造业相关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长效机制，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推进新工科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面向传统制造业领域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人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和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融合方向升级换代，推动形成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的供给体系。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提升绿色电力消纳比例。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等行业短流程工艺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 2030 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2%，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0% 以上，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 20% 以上，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找准绿色低碳转型短板，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鼓励地方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

理水平。

（三）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地区特色和优势，综合平衡生产力、能源、资源、市场需求等要素，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重点发展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浆纸一体化、以化固碳等产业耦合模式，以及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向城镇居民供热等产城融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四）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航空航天领域，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五）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鼓励产业基础好、集聚特征突出的地区，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绿色

低碳产业链分工协作，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制造业领航企业，加快产业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努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六）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聚焦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生物制造选择性强、生产效率高、废弃物少等环境友好优势，聚焦轻工发酵、医药、化工、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聚焦 CCUS 技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开展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七）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化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 APP 等。

（八）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计量测试、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九）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办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研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广应用光伏光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建立购销激励机制。

（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绿色低碳关键计量技术、设备研发。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组织制定供需对接指南，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十一）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加大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依法依规合理用能。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电价政策。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研究有序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建设。

（十二）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发挥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到 2030 年完成 5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和对比分析，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三）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 2030 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40%。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微信扫一扫）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一）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

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数予以投保。

（二）加快首批次推广应用。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三）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创新成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统称《目录》）中装备、新材料产品为基础，重点支持国家战略且质量风险大的领域，动态调整支持范围、补助额度和补贴比例。

（四）明确资格审定机制。采取“先资格审定、后资金申请”的方式。首先确定首台（套）、首批次资格，明确资格有效的年限，并按装备、新材料产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

（五）调整资金申请机制。根据生产制造企业的资格审定、投保、装备和新材料交付、保费实际缴纳及当年财政预算额度情况，严格审核确定应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首批次，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六）提升保险保障支持。聚焦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及迭代更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拓展适用保险险种，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方案。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在政策框架下自主决定投保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定期开展保险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

（七）依法依规投保承保。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等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保险补偿项目资格申报、资金申请、资金使用、承保理赔等方面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相关工作合法合规。

（八）切实加强规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目录》动态调整、项目组织审核等工作，财政部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地方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做好项目审核、推荐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加强政策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九）强化政策执纪问责。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缴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支持内容：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

“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 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二）自治区级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 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 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9.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

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10.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11.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12.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3.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5. 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 50 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6. 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17.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18. 有序淘汰国III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 1600 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 4 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 4.5 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 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9.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20. 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21. 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

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23. 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24.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25. 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26. 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7.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 年内按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8.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9. 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30.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1.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300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32.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培育和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发挥内蒙古区位优势、算力优势、空域优势，拓展丰富和示范推广“低空+”应用场景，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到 2027 年，低空空域改革初见成效，培育 1—2 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低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通用机场数量达到 33 个、标准化临时起降场（点）达到 100 个，建成 2 个以上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打造 10 个左右低空经济典型应用场景。低空制造实现突破，引育 3—5 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和 30 家研发制造企业。产业集聚效应初

步显现，培育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建设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2 个低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包头低空制造、赤峰锡林低空应用、乌阿海满低空旅游 3 个集聚区，基本形成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综合服务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低空空域改革。挖掘低空空域资源，围绕通航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盟市低空空域需求，分类划设低空适飞空域。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支持鄂尔多斯市打造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在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探索“低空空域管理+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统筹共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具备低空飞行器起降、备降、停放、能源补给等功能的通用机场、起降场（点），探索培育低空飞行器适航试飞基地。在旅游景区、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枢纽场站、重点林（牧）区及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无人机起降平台，支持商业区、公园、露营地、大型社区等区域建设无人机物流配送起降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三）构建协同保障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和绿算资源，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能信息网，实现低空数据自动归集和智能分析，打造自治区低空经济数据底座。开展适应自治区低空飞行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飞行规则和模式研究，探索低空空域融合飞行管理服务机制，编制自治区低空数字空域图和目视飞行图，搭建低空航路航线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服务调度平台，实现低空飞行服务“一站办理”；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空中交通管理、低空监视预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救援保障等“一网通管”。

（四）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加强低空+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带动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低空智能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边防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扩大农（林）业、低空物流、低空消费等领域规模应用。

（五）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发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装备制造业优势，集中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发展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核心零部件、航空材料等低空制造业。依托自治区原材料、新能源装备产业优势，开展碳纤维、超高强度钢、轻质镁铝合金等新型航材及电机、电池、飞控系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区外低空飞行器研发机构、高校、企业与区内企业联合成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深度参与自治区科技“突

围”工程。引导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部署低空经济科技成果孵化器，孵化和验证创新成果、产品和技术。探索建设自治区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试飞测试验证实验室、低空立体交通网络实验室，积极参与研究低空立体交通网与低空飞行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相关领域标准研制。

（七）加快产业集聚示范。依托呼和浩特低空经济产业园，推动以无人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重点，服务、研发、培训、物流为特色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聚焦鄂尔多斯市在试飞业务、短途运输、航空培训、无人机产业等方面产业基础，打造以空域改革、无人机制造、维修保养、综合保障为主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围绕包头市装备制造和稀土新材料优势，培育以低空飞行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低空制造集聚区。加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三市联动、产业协同，打造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发挥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场景多元优势及东部地区文旅资源优势，建设赤通锡低空应用和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加快低空飞行与多领域、多行业的融合，以点带面促进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

（八）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用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飞行培训、维修保障、飞行器托管和租赁等低空经济服务业，支持低空经济大数据以及相关应用产业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学会，举办各类展览展示、科普教育、产学研用技术交流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盟市以补投结合的方式，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无人驾驶航空器测试场以及 eVTOL、直升机、大中型无人机枢纽起降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测试场、起降场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支持应用场景拓展。鼓励政府部门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社会治理等履职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低空物流配送，开展电力巡线、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生态监测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育等服务项目以及定制化服务和产品。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低空经济的创新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低空经济保险服务体系。

（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低空经济创新研究机构，对落地运行的研发载体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低空

飞行器整机、关键系统、零部件自主或联合研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相关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按低空制造相关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

（五）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院校资源与市场需求互补，为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柔性或刚性引才方式，吸引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军工、央企外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对顶尖人才给予事业平台、科研经费、服务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高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奖项给予支持。支持区内高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培训。

四、工作要求

建立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协调，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建立军地民三方共同参与的低空空域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强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筹建内蒙古低空经济产业促进会和低空经济研究院，为场景应用、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撑能力。加强低空空域应用监管，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严厉打击威胁生产安全、信息安全、飞行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强化市场监管，支持针对管制区域和重大活动开展要地的无线电反制手段建设，加强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监管，规范经营秩序及市场竞争环境。各盟市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政策措施，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为加快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自治区试飞验证和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通过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市场，牵引低空飞行服务业发展，制定本推广应用指南。

一、公共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应急救援、测绘地理、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警用安防、信息通信、气象探测、路政巡查、河湖巡查、林业防护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应急救援。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广，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

以及医疗救治、交通事故救援等为重点，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布局，构建空地一体、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高质量应急救援体系。

（二）低空+国土测绘。开发开放低空飞行在地理信息产业领域业务，促进低空航测、低空物探与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深度融合，构建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空天地一体化”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三）低空+生态监测。利用卫星资源、航空有人和无人机、地面固定和移动巡视监测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监督监测质量，助力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四）低空+社会治理。建设社会治理低空网，实现对治安、消防、交通、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应急等业务的全流程自动化管理，辅助处理事件，加快响应速度，提升管理效率，赋能基层治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实施低空警务试点。

二、生产作业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工业应用、农林作业、物流快递、能源巡检、矿产勘查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工业应用。围绕矿产探测、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等领域，拓展低空应用范围，打造低空+能源、低空+工业、低空+安全等场景。做大做强无人机在电力巡线、风机叶片和光伏板清洁及故障隐患排查等应用场景，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二）低空+农林作业。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等农业主产区推广植保无人机规范化应用和高质量作业示范经验。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和其他盟市牧业旗县推广无人机放牧。加强航空护林在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的应用，推进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航空护林站建设，在除禁飞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发展无人机护林作业、营造林核查及林业执法等业务。开展无人机人工增雨应用，服务农牧业抗旱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

（三）低空+智慧物流。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在呼包鄂地区先行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设无人机配送网络，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围绕林（牧）区和沙戈荒等道路不便利地区，规划开通无人机货运航线，试点推进 B2B、B2C 低空短途运输业务。

三、消费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含低空+文旅、短途客运、飞行培训、飞行赛事、航空运动、航空展览、航空摄影摄像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文化旅游。依托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沙漠等生态资源和北疆文化资源，设计低空旅游线路，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建立低空飞行营地，打造“森林飞”“草原飞”“大漠飞”“黄河飞”“长城飞”等低空文旅航线品牌。鼓励生态型旅游景区开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旅游和飞行表演活动。支持兴安盟开展空地联动的红色文化旅游、乌兰布统航空旅游嘉年华等活动。

（二）低空+城市交通。推动 eVTOL 在城市空中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在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先行先试。支持有条件的城市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满足灵活多元出行需求。

（三）低空+教育培训。支持普通高校开展航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航空技能培训，培养涵盖低空飞行技术、低空工程技术、低空运营管理、低空安全保障、低空数据与数字信息化、低空科创等人才。在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利用现有机场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及展示基地，开展飞行培训、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航空科普等服务。

（四）低空+检测试飞。利用自治区在空域、电磁环境、通航机场布局等低空经济领域的资源优势，建设面向全国的无人机适航试飞基地。挖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等地区环境条件，开展低空飞行测试服务，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

（五）低空+衍生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通航机场、低空运营服务企业，围绕低空飞行器零部件、机体、动力系统等维修及场地、设备和供油电等领域，开展航空装备配套、维修保障和低空设施维护业务，发展飞行器托管和租赁服务，拓展退役、报废飞机拆解业务，延伸低空经济产业链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氢能产业有关政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氢能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氢能产业基础研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及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控制快速响应、大规模低成本绿氢制储运等基础研究。以大青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与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二）加强氢能核心技术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大政府研发

投入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填补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空白的研发项目，重点在上游制备、中游储运、下游应用及装备制造等方面探索降低生产成本的新路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导向，大力支持制氢企业与氢能装备企业“链链合作”，加快绿氢制储运用各环节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三）支持氢能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支持氢能产业重大技术装备和材料申报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绿色技术等专项。以科技创新驱动氢能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支持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以内蒙古为试验场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放大科技“赋能”效应。加速新型稀土储氢合金材料、固态储氢装置、离网制氢等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探索构网型技术、黑启动技术、智能微网技术等可在可再生能源制氢领域的应用，推进并网型制氢向离网型制氢发展。构建创新平台载体，开展绿氢装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标准制定等。支持氢能装备检测认证平台建设，探索建设氢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双招双引”“科技兴蒙”“服务高层次人才”等政策，积极对接“高精尖缺”人才团队，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人才。推动自治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设氢能相关专业学科，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培育产业紧缺人才。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培养复合型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形成人才合力。

二、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壮大

（一）优化氢能产业布局。综合考虑风光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电网接入等条件，合理布局绿氢项目。统筹制氢、储运、消纳等环节，实现与工业产业布局的紧密衔接。支持新能源大基地布局制氢项目，促进新能源消纳。推动风光制氢项目与绿氢应用项目一体化审批和建设管理。强化绿氢生产用水保障，鼓励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

（二）优化项目运行机制。积极探索风光发电与制氢负荷高效衔接，优化风机机型匹配、光伏制氢系统设计，为规模化绿氢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和要求，规范项目建设和退出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项目实施企业实施激励和惩戒。支持重点企业加快绿氢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绿氢产业发展壮大。

（三）壮大氢能装备制造。建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各环节链条，依托呼包鄂通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推动氢能装备制造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打造氢能“制储运加”产业集群，开展电解水制氢装备、液氢储运装备、输氢管道、加氢装备和氢燃气轮机等研发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产业化，开展各种氢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研发应用。以产业链建设重点地区和头部企业为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氢能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

三、加快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

（一）大力推动氢气高效储运。适度超前布局绿氢基础设施，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加油、加气、充电站配建加氢站。支持 30 兆帕和 50 兆帕压缩氢气长管拖车应用，探索 70 兆帕车载高压储氢瓶应用，支持大容量车载储氢瓶开发与应用。探索以甲醇液氨为储氢载体的应用，推进液氢储运技术应用。开展固态储氢在加氢站、供能、车辆的试验示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承建绿氢“储、运、充装”基础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进氢气管道建设。制定输氢管道发展规划，全面打通内部消纳和“蒙氢外送”通道。重点打造内外联通输送干线，构建灵活上下载支线，形成“一干双环四出口”的绿氢管道输送布局。氢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自治区规划布局，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参照输气管网项目进行管理。未纳入自治区规划的管道项目，不得立项。

四、加快推进应用场景试验示范

（一）大力推动绿氢替代，实现能替尽替。深入推进“绿氢+工业”，重点实施绿氢耦合化工、绿氢冶金、绿氢炼化，引领工业脱碳，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绿色转型。加快氢能供应结构低碳化，支持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鼓励工业副产氢就近消纳，降低氢能产业发展初期用氢成本，为过渡到绿氢替代提供有效支撑。

（二）大力推动绿氢应用，实现能用尽用。深入推进“绿氢+交通”，重点在矿区、工业园区等运营强度大、行驶线路固定的场景和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完成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建任务。建立氢燃料电池汽车与锂电池纯电动汽车互补发展模式，引导柴油车辆更换为氢燃料电池车，逐步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模。探索“绿氢+电力”“绿氢+建筑”，重点在电力和建筑领域开发备用电源、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等绿氢应用场景。

（三）大力推动绿氢转化，实现能转尽转。深入推进“绿氢+转化”，重点发展绿氢制绿色甲醇、绿色合成氨、绿色航煤等，延伸绿氢产业链、绿色价值链，打造绿氢产用大区。加强生物质资源供应服务管理，为延伸绿氢产业链提供安全稳定的资源保障。

（四）大力推动绿氢外输，实现能输尽输。深入推进“绿氢+外输”，重点依托绿氢走廊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绿氢贸易合作，开展“西氢东送”等重点工程，在干线管道建设外输通道联通点，汇集全区氢源输送至区外用氢市场。

五、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一）强化电网保障支撑。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上网电量不超过项

目年总发电量的 20%，按年度校核，原则上每年 1 月份校核上一年度上网电量；配套的新能源场站可以在电力市场中优先出清，并接受相应时段市场价格；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完善绿氢产业标准体系。加强绿氢产业标准化工作，鼓励产学研用各方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参与制定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品质检测、氢能管道、加氢站等方面标准，为绿氢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提高绿氢产业标准的应用水平，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氢能产业发展需求，做好本通知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见效。

——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支持政策汇总（2024 年）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贴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补贴比例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煤矸石支持方向：烧结砌块、作砂石骨料、制陶粒及相关制品、有色组分提取及二次利用、制活性碳酸钙、煅烧高岭土、其他可消耗煤矸石固废的综合利用项目。粉煤灰支持方向：生产砌块、碳酸钙板、陶粒及相关制品及有色组分提取利用。

相关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 号）

对接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一）环境保护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企业应税固废排放量为固废产生量减去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相关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

对接部门：税务部门

（二）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明确企业符合目录内对利用煤矸石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相关条件和要求的，按照目录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相关文件：《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对接部门：税务部门

（三）所得税。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企业按照目录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目录内要求的产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相关文件：《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对接部门：税务部门

（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为保障企业切实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自治区工信厅按照国家工信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评价相关工作。

相关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19〕412 号）

对接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工业绿色化改造方向）资金支持政策

2024 年出台的《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明确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对接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相关文件：《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3〕386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充申报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4〕90 号）

对接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体系，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性作用，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并实现转化

（一）组织全区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梳理，形成高校和

科研机构盘活专利产业化的典型案例，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二）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高校服务平台、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为依托，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价值评估，筛选具有市场潜在价值的专利，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同时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入库。（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三）以自治区重点产业需求为导向，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专利转化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四）梳理各类主体专利技术需求，汇聚全区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通过大数据分析，将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和产品信息等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信息进行匹配，建立差异化推广措施，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优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区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60 亿元，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建设 5 家专利转移转化中心，促成专利转让、许可（含开放许可）或作价入股等不少于 5000 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工信厅）

二、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助企专项行动

（五）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布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专利与产业标准融合，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六）支持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七）发挥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延链作用，支持专业机构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服务，支持一批科技型企业大幅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信厅）

（八）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实现对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厅）

三、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与备案

（九）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创建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推动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分产业领域集中认定一批经济效益高、专利价值贡献突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

局、工信厅、科技厅)

(十) 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 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不断提高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四、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机制

(十一) 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 围绕专利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运营管理、专利成果转化合规保障等方面开展专利转化创新试点工作。试点单位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专利成果运营机制、专利成果转化人员激励制度、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发展通道、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制度, 探索专利成果转化新模式。(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十二) 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 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

五、强化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政策导向

(十三) 在各类涉及专利指标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 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参考。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评审中, 注重专利技术先进性、专利运用实际效益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等指标的设定。(责任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人社厅)

(十四) 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 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 国家可以无偿实施, 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 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

六、建立和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

(十五) 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 实现与科技数据互联互通。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 通过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为技术成果登记转让提供法律保障, 确保技术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责任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十六) 发挥自治区“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建立统一的成果登记共享平台, 形成专利权转让登记和技术成果登记数据共享, 实现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责任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十七) 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化、市场化协同发展, 动员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 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十八）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整合现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对接国家数据资源，优化服务事项，构建集信息查询、维权援助、专利转化、专利导航、托管服务等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 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 2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十九）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面向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项目、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领域，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二十）集聚一批国内知名专家，组建内蒙古专利转化运用智库，面向创新主体开展创造、运用、转化等全链条服务，编制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运用工作指南，为自治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七、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行动

（二十一）围绕专利量质齐升目标，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在低碳能源、前沿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依托各高校重点学科与企业的有机结合，实现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高价值专利研发储备，加快培育一批原创性、基础性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到 2025 年底，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5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二十二）深化政银合作，成立自治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联盟，设立内蒙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二十三）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评价体系，探索金融服务产品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研发提供贷款，扩大内部评估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九、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二十四）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份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优化自治区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发展布局，推进“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五）深化同俄罗斯、蒙古国等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国际专利运营，帮助企业排查专利风险。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研究机构和著名大学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运用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科技厅）

（三）鄂尔多斯市级政策

——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 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和我市“三个四”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深化金融与科技、产业、人才有机融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尔多斯新篇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思想，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建立健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决策、专业管理、依法依规、防范风险”基本原则，五年内按照五个“100”的产业基金发展目标，即出资 100 亿元以上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 100 亿元规模的产业支持基金、出资参股不低于 100 亿元规模的产业发展基金、落地不少于 100 个基金投资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市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同时积极动员市内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发展，逐步形成地区千亿级规模的产业基金集群。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将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配置相结合，引导社会更多资本向我市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集聚，以大基金带动大产业，以大投资促进大发展，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布局五个“100”基金产业

1. 出资 100 亿元以上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专业机构管理、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以招引产业项目落地和引导优势产业集聚发展为主要目的。围绕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自贸区建设，力争五年内产业引导基金出资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一是建立“基金+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围绕我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目标任务，高标准推进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鄂尔多斯市片区创建，发挥基金在行业整合和产业链带动的作用，助力我市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鼓励旗区发起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以参股的形式资金支持，围绕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落地，大力支持智能装备、

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发展。三是发起设立上市后备企业投资基金。借鉴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模式，通过“领投、跟投”等方式，加大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的投资，积极培育上市企业。（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发起设立不低于 100 亿元规模的产业支持基金。产业支持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通过整合财政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领域资金，与相关央企国企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围绕“五大任务”，聚焦生态治理、农畜产品加工、公共服务等领域，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央企国企的资金支持，力争五年内基金出资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一是探索发起设立市级生态建设基金。根据全市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发展规划，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投资计划，直接投资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荒漠化治理和防沙治沙、系统治理“十大孔兑”、深度节水控水四大重点任务，引导各类资金向生态建设、荒漠化治理等领域投资。二是探索发起设立行业产业基金。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聚焦公共服务领域和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分门别类设立农牧业等行业产业基金，聚焦我市农村牧区建设、公共服务、保障民生等领域，通过行业产业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扩大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资金供给。三是发起设立天使和科创类投资基金。为支持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基金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投资标准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为我市招引、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提供全过程资金支持，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有序转化，培育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 出资参股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参与出资设立、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投资、以提高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拓宽资本招商渠道、培养本地资本运作人才等方面，力争五年内参股基金规模 100 亿元以上。一是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类基金运作模式，坚持以“市场化主导、专业化运作、效益化投资”为原则，积极与国内头部基金管理公司和有硬科技和自主科研的知名高校背景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优势，严格从科技创新类项目库中挖掘投资有极大成长价值的优质科研

项目，不断提高国有资本投资收益。二是推动国有资本与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链生态圈的优质企业，在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同时，通过投资深入接触国内市场，拓宽资本招商朋友圈，更好服务于我市招商引资。（牵头单位：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4. 落地 100 个以上基金投资企业和项目。一是围绕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一事一议”量身定制基金投资招引方案，实现投招联动，促进社会资本、优质创业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我市集聚。二是拓展资本招商新模式，以全市工业园区为载体，打造“资本+”“科创飞地”“人才飞地”新模式，以基金投资为纽带，建立产业投资生态圈，打造异地创新资源导入“前哨站”，招引一批优质项目落户我市，力争五年内基金投资及招引企业和项目的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5. 落户我市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一是以康巴什区为先行示范区，引导产业基金集聚，着力打造康巴什数字金融创新示范基地。二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内蒙证监发〔2023〕29 号），在基金登记注册等方面给予落户企业一站式的指导协同。三是制定奖补措施，对落户基地的基金公司在房租减免、奖励补贴上给予支持。四是在基地建立“创投驿站”和投资者教育基地，举办培训、路演对接、投资沙龙和投资者教育等活动。力争五年内落户我市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二）发挥国有资本引领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作用

1. 强化与自治区级、旗区级基金的协同联动。建立自治区、市、旗区三级相关产业平台及产业基金的联动机制，在交流合作、资源共享、联动投资、生态塑造等方面强化协同，进一步推动在新设基金、项目落地和直投跟投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联动协同效应。积极参与自治区级基金组建，支持有条件的旗区和市属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或参与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着力提升市级基金使用效能。做好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对接工作，形成产业专项资金与产业基金联合投资机制。协同相关部门设立相关行业基金，加大四个世界级产业、农牧、生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的资金支持，推动落实行业政策目标实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牧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深化和央企国企的投资合作。围绕“五大任务”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进一步深化与相关央企国企合作，利用央企国企资金优势，发挥我市产业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创新组织形式，进一步撬动央企国企资本提前布局生态治理、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工程，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3. 引导民营资本参与产业投资。一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甄选 50 家以上民营企业作为重点对象，在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方面给予常态化培训和指导。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民营资本投资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各类投融资路演活动，努力营造民营参与投资的良好氛围。三是引导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基金投资。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和我市重点产业链“链主”和“链上”企业、各旗区、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扶持我市民营资本的创新类项目，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牵头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三）强化政策引领

1. 加快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加快制定完善产业引导类、产业支持类、产业发展类的基金管理办法，加强三类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夯实基金管理人各类产业基金的日常监督责任，细化管理细则，优化运作流程，提升基金运作质量和效率。市、旗区两级出台促进基金业聚集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全市基金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建立基金考评竞争机制。完善基金绩效考评，对基金实施过程管理，坚持目标导向，遵循市场规律，结合基金投资收益、项目招引效果、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要素，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建立不同的考核制度。基金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对基金管理人后续调整出资金额、基金退出期限以及是否持续合作的重要依据，去劣存优，不断加强与优质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和合作力度。（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3. 建立基金投资尽职免责制度。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免责情形，给予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鼓励参与基金决策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基金运作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改革创新、担当

作为。正常投资风险不作为追责依据，对于参与基金决策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基金运作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未谋取私利且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因先行先试、不可抗力、科学估值出现偏差、政策变动、投早投新等而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予以免责。（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鄂尔多斯市产业基金发展运作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相关领域分管副市长为副召集人，各旗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我市产业基金设立、管理和发展工作，及时研究会商解决制约产业基金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重大事项决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财政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强化人才培养。加大金融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私募基金相关人才的引进支持力度。落实服务政策措施，在配偶就业、子女教育、职称评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政府基金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以挂职锻炼、人才交流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熟悉项目运作、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的政府专业化基金管理人队伍，选派到基金运作和经济管理的重要岗位。每年组织开展私募创投高管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全市各类产业基金要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国家战略、自治区“五大任务”和我市“三个四”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认真履行投后管理责任。市属国有基金投资企业应当接受财政、国资、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出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金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坚持基金风险底线思维，把好入口关，做好私募基金风险排查及处置工作，严防以私募基金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有效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旗区、各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要坚持改革思维、靶向思维、底线思维，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按季度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实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基金运作、基金招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协同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和《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等精神，推动鄂尔多斯市示范应用工作，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中“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使用车载氢燃料电池装置作为动力源的汽车，车辆类型包括乘用车、客车、货车等。

第三条 设立鄂尔多斯市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扶持资金（下称市级专项资金），将鄂尔多斯市参与上海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获得的国家奖励资金纳入，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审核审计和绩效评价等费用在各有关部门工作经费中予以安排。各旗区按照本政策要求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本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中项目组织申报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相应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制定奖补政策，设立市级专项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专项资金的统筹和计划下达工作。负责支持整车示范应用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市能源局负责支持加氢站建设项目和引导降低加氢成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支持原则

（一）统筹规划，综合评价。统筹各年度各类型参与示范车辆推广计划，考虑技术、应用和运营等综合情况，择优给予支持。

（二）应用牵引，突出重点。以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示范应用为牵引，重点鼓励整车可持续应用，探索合理商业模式。

（三）适时评估，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技术进步迭代、示范应用效果等因素，适时调整车辆推广计划及综合评价体系。

第六条 支持领域范围

（一）支持整车示范应用。2025年底前，对在鄂尔多斯市开展示范应用并取得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燃料电池汽车，对每车按照国家奖励资金1:1比例出资配套后给予车辆购置单位奖励。本市配套奖励资金由市级和车辆登记注册属地旗区按照1:1比例承担。

（二）支持加氢站布局建设。2025 年底前，对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投运且符合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加氢站建设任务要求的加氢站，按照不超过核定设备购置和安装投资总额的 30%给予加氢站经营建设主体补贴。加注能力 500-1000（不含）公斤/日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站，加注能力 $\geq$ 1000 公斤/日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站。补贴资金分三年拨付，由市级和加氢站属地旗区按照 1:1 比例安排。

（三）引导降低加氢成本。2025 年底前，对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投运的加氢站（承诺获得本政策“支持整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的燃料电池汽车加氢售价不高于 20 元/公斤的，按照获得本政策“支持整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的燃料电池汽车年度氢气实际加注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补贴。2022-2025 年分别按照 30 元/公斤、18 元/公斤、11 元/公斤、3 元/公斤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市级和加氢站属地旗区按照 1:1 比例承担。

第七条 资金申报流程

（一）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每年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事项；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属地旗区主管部门核实，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会商同意后，按程序推荐。

（二）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根据需要，组织评审论证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并公示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三）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八条 预算管理与资金拨付

（一）预算编制。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本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申请拨款。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供资金分配意见。

（三）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审核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后，将专项资金下达到相关旗区，相关旗区按比例配套资金后拨付到奖补对象。

第九条 对已核定的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各旗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绩效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抽查和专项评估获得市级专项资金的旗区或奖补对象。

第十条 市级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对执行不力及未按计划足

额拨付资金的旗区，暂停一年项目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退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间，若国家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运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氢能产业规划及相关部署要求,充分挖掘我市氢能产业发展潜力,抢抓氢能产业由示范向规模化发展战略机遇,加速形成氢能新质生产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4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谋划氢能产业布局

(一)产业发展思路。统筹全市资源富集优势、基础设施布局优势、交通区位优势、新能源产业优势、工业生产优势以及创新资源优势,重点围绕“规模制备、高效储运、多元应用、装备制造以及服务保障”开展五项能力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链、两网、三平台”。聚焦“一链”建设,开展氢能“制-储-输-用-服”全产业链布局,打通产业链、金融链、服务链协同发展机制,优化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生态;完善“两网”体系,构建覆盖“环鄂尔多斯地区”的氢能输配管网和氢能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打造国家“西氢东送”核心节点和国内领先的氢能交通示范区;加快“三平台”建设,推动“氢能科技创新转化平台”“氢能公共服务平台”和“氢碳协同平台”落地,以创新平台建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产业发展布局。将伊金霍洛旗打造为绿色氢能商业化示范应用基地,依托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打造氢基零碳技术创新策源地,大力推动“北疆氢都”建设,实施全链条布局、全集群发展,引领其它旗区应用场景创新,重点推动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等技术转化应用,积极探索煤电掺氢掺氨、氢基化工技术创新及副产氢提纯、氢冶金、掺氢及纯氢管道试点,建设氢能产业发展新生态,全力打造国家氢能生态示范先行区,推动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能源局,相关旗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重点项目布局。统筹考虑全市氢能供应能力、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合理布局氢能制备、储运、加注、应用及公共服务等产业链项目。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建设,加快提升绿氢产能,鼓励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煤制油等领域开展绿色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制氢的规模化示范,支持推进“液态阳光”技术中试应用,持续推动“氢洲”项目、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等项目建设。壮大氢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大功率高效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设备,推广有机液体储氢、固体合金储氢等储运技术,加快引进加氢机、压缩机、加注机等加氢环节关键装备和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上下游产业,探索开发储能新材料,推动氢气品质及氢能装备检验技术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

(一)加强科创平台产学研互动。依托鄂尔多斯实验室、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碳中和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我市科创平台,以创新需求为导向,开展氢能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承担、参与重大科技研发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鼓励和引导大中小企业开展共性技术攻关、中试转化、工程化应用,形成产学研互动发展良好生态。(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相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加强核心技术创新。鼓励氢能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积极申报氢能领域科技“突围”工程项目,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技术迭代,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产业需求,在制氢端推动碱性电解槽、质子交换膜电解槽、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槽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槽引进和研发,在储运端推动高容量安全可靠储氢材料和技术的应用推广,在用氢端加强氢燃料电池技术效率转化,在服务端推动电解槽测试平台、加氢机测试平台及大功率燃料电池测试平台技术转化应用。加强氢能在电力、建筑、农业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水平。(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人才新政 2.0 版”“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政策支撑作用,加大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力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鼓励我市高校加快推进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对接引进氢能领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推动全市科研团队在人才共建领域深度合作。加强氢能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攻关、实证验证、中试熟化、成果转化等。通过产业发展带动人才集聚,为创新

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供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推动氢能产业绿色转型

(一)推动氢源结构低碳化。大力推广氢能产业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布局,统筹制氢、储运、消纳等环节,建立健全制氢产能退出机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推动低碳氢能供应多元化发展,支持新能源大基地布局制氢项目,支持利用餐厨垃圾、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制氢。鼓励优先利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制氢。(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立氢能基础设施网络。适度超前布局氢能基础设施支持交通干线和重点园区布局建设加氢站,鼓励加油、加气、充电站配建加氢设备,鼓励在准格尔旗、鄂托克旗等灰氢化工聚集地优先布局加氢站。支持 30 兆帕和 50 兆帕高压气氢长管拖车应用探索 70 兆帕车载高压储氢瓶应用。强化以甲醇液氨为储氢载体应用,推进液氢储运技术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承建氢能“储、运、充装、换氢”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环鄂尔多斯市氢能输配管网布局建设,构建环鄂尔多斯市两纵两横“井”字形氢能输运管网体系,在干线管道建设外输通道联通点衔接自治区“一干双环四出口”的氢能管道输送布局。(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依托上海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大力推动矿卡重卡、城市公交、通勤班车、动力观光车、城市环卫车、市政渣土车等领域替代应用,不断完善交通物流公共交通等专用配套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工矿园区打造氢能车辆绿色通行试点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通行费减免政策鼓励各旗区在地质矿山治理基金中安排氢燃料电池重卡等绿色替代项目。创新运输组织方式,搭建智慧物联科技平台,探索“陆港+集装箱+氢能重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旗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创新示范应用场景。鼓励现代煤化工、氯碱等行业集聚地区实施绿氢替代应用,提高绿氢使用比例。深入推进“绿氢+化工”“绿氢+转化”,实现绿氢与煤化工深度耦合,发展煤基多联产产业,重点发展绿氢耦合现代煤化工、绿氢制绿色甲醇、绿合成氨、绿色航煤等产业。支持“绿氢+电力”“绿氢+建筑”,

支持气电掺氢、煤电掺氢、分布式发电、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等绿氢应用场景,推动氢能跨领域多类型能源网络互联互通。依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绿色氢能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撑全市公共服务、氢碳协同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四、优化氢能产业发展环境

(一)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多能互补。加快实施技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探索氢能商业化发展路径。鼓励有条件的旗区结合资源实际推动项目建设,探索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发电或热电联产、氢储能、氢冶炼氢农业等适应性研究及应用,引导电力、煤炭、燃气、化工等传统产业向低碳工艺升级,鼓励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技术迭代升级。(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实施政企联动,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区域“政产学研用”等资源要素聚集,“一企一策”推动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度高的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支持企业申请各级研发奖补资金,鼓励企业牵头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支持设立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风光氢储车等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对氢能产业提供贷款优惠、风险投资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推动我市氢能产业各环节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完善绿氢产业标准体系。加强氢能产业标准化制定工作,鼓励相关部门、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参与制定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品质及关键装备检测、氢能管道、加氢站、氢安全等方面标准制定,为全市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提高氢能产业标准的应用水平,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氢能产业发展规范管理

(一)加强安全监管。推动氢能产业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氢能领域安全管控细则和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制氢项目、加氢站管理办法。加强对氢能生产、储运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化解措施,确保氢能安全生产与利用。(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开展评估督导。科学建立调度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评估标准和方法,强化调度评估,推动全市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对于在氢能应用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激励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采取警告、撤销项目等惩罚措施。在氢能项目运行期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1.全市氢能点位实施科技“突围”工程项目清单

2.全市氢能产业创新示范项目清单

附件 1

全市氢能点位实施科技“突围”工程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所在地	实施期限
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	宽功率波动适应性百千瓦级 PEM 电解水制氢装备的开发及工程化示范应用	1500	内蒙古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	3 年
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	宽功率波动的干标方级电解水制氢机组关键技术及样机研制	6000	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	3 年
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	大规模离网型风光氢储制氢及氨和醇随源动一体化技术开发与示范	23010	中煤绿能(鄂尔多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审旗	3 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	分布式独立氢能系统电—氢—电多能转换技术研究和零碳化示范	3000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	3 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	内蒙古天然氢气富集机制、分布规律与选区评价	2000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	康巴什区	3 年

附件 2

全市氢能产业创新示范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
制氢	氢储能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及站内制氢示范项目	碳中和研究院	康巴什区
管道	氢能源管道系统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氢安全	制氢加氢一体化站氢安全管理及先进站内制氢系统关键技术 研究		
化工	煤加氢气化联产芳烃和甲烷技术项目	新奥集团	达拉特旗
储能	百 MWh 级长时高效超高温流态化工业热储能项目	鄂尔多斯实验室	准格尔旗
化工	二氧化碳/合成气制芳烃工业试验项目		
交通	零碳交通服务区、零碳智慧矿山项目	新能源研究院	伊金霍洛旗
应用	零碳氢能产业园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数据	低碳高可靠性算力中心		
制氢	GW 级可再生能源制氢综合应用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制氢	煤制油副产氢提纯综合应用项目		
科技创新	绿色氢能关键装备实证研发中心项目		
公共服务	绿色氢能关键装备检测实证基地项目		
国际合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绿色氢能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数据	鄂尔多斯氢能产业大数据平台		
管道	深能光伏制氢项目输氢管道示范工程项目	深能北方公司	鄂托克前旗
电力	国电电力上海庙电厂煤电掺氨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平台	氢能科技创新转化平台	待定	待定
平台	氢能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	氢碳协同平台		

第三部分 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餐饮住宿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二）家政服务消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三）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四）文化娱乐消费。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五）旅游消费。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六）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冰雪运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深化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和体育旅游发展载体。

（七）教育和培训消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八）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九）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一）健康消费。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二）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三）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十四）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五）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六）引导诚信合规经营。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上线“信誉信息”板块，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七）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保险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十九）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持续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服务业人才。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优化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做好服务零售额统计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适合的应用模型。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

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

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

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

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

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

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

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五、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

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

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

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

责解释。

十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微信扫一扫，查看全部清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

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更好为入境旅游、工作、生活的境外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依法保障在华境外人员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便利境外人员住宿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合规经营

地方相关部门、网络运营平台不应以资质要求等为门槛限制住宿业经营者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网络运营平台、住宿业经营者不应违规对外发布不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有关信息。省级网信、公安、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

联合加强市场整治，排查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和网络运营平台违规限制境外人员住宿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二、提升接待能力

支持住宿业经营者开展前台接待人员岗前培训，提升前台接待等相关人员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住宿业经营者升级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提供旅游、交通、购物等相关信息服务，开通国际长途，张贴中外文标识，配备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前台接待人员或人工智能翻译设备等便利化服务设施设备。

三、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住宿业经营者秉持平等、公平、诚信经营原则，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涉外业务培训，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有关网络运营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引导住宿业经营者诚信合规经营。

四、发挥平台作用

引导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外文版本应用程序，提升境外人员下载、注册、预订产品或服务全流程服务体验。压实网络运营平台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发布信息审核把关。发挥网络运营平台规模效应，鼓励平台开设酒店外语、接待礼仪等线上课程，提供登记入住、客房预订等外语培训，帮助住宿业经营者更好为来华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五、优化登记管理

进一步优化住宿业经营者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管理服务工作，简化信息采集项目，拓展登记报送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指导培训，便利住宿业经营者依法便捷开展住宿登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教育管理先行，包容审慎执法，指导规范提升住宿业经营者涉外接待服务能力。

六、畅通服务渠道

完善境外人员沟通服务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完善中英文或其他主要语种标识，提供问询服务，开展境外人员住宿前置引导服务。充分发挥12367移民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全时段中英双语提供政策答疑、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

七、提升支付便利度

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住宿等领域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积极拓展境外银行卡和境外电子钱包受理商户，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机具布放率。引导住宿业经营者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支持境外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

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支持与住宿业密切相关的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境外人员线上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持续完善、提升移动支付服务。

八、营造友好氛围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导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学习相关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面向境外人员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境外人员了解、知晓相关服务和政策，营造良好涉外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咨询平台作用，加大人员投入，加强能力培训，妥善、认真对待相关咨询、诉求和投诉，展示中国开放、包容、友好的形象。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自身职能主动了解、及时解决境外人员在住宿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住宿环境，全面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 号），切实推动解决我区跨境电商现阶段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促进我区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创新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消除障碍、补齐短板，全面开通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B2B 出口等各监管模式下业务，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在达成上述目标的基础上，逐年做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进一步缩小我区与跨境电商发展先进省区市的差距，到 2025 年，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争取突破 50 亿元，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新格局，成为引领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集群。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基础建设

2022 年底前，建成呼和浩特关区跨境电商对接统一版项目并投入运行；建设完善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并上线运行，推动满洲里建设跨境电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善赤峰跨境电商综试区六体系建设，指导鄂尔多斯启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下综合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各综试区线上综合

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健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构建完善，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责任单位：自治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二）扩大出口业务规模

复制主流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并积极向本地企业复制推广。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重点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

1.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对实现跨境电商“1210”“9610”零售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寄递企业物流费用予以适当支持，由各综试区设定具体补贴标准，每年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自治区商品国际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自治区商品出口业务达到一定规模。

2. 支持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对实现跨境电商“9710”“9810”模式 B2B 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运营主体，年度出口自治区商品贸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由盟市确定补贴标准，按照实际贸易额一次性给予奖励补贴，每年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三）支持零售进口

1. 鼓励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做大做强“网购保税进口”零售业务，支持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通过“前店后仓+保税备货”模式，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展示体验店，推动自治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

2. 探索在商业综合体或市内自营店铺等经营场所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消费者对跨境商品的快速提货。提高线下体验满意度，促进外购回流，提振国内消费。

3. 鼓励各地区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服务协议，降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物流成本，保障送货速度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形成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市场监管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四）推动创新发展

1.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优势特色企业合作，设立内蒙古本地出口产品展示区，引导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扩大大本地外贸优势特色出口产品范围和规模。

2.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建设公共海外仓，开展自治区公共海外仓认定工作，对公共海外仓建设，按照经营面积、经营时间和服务企业数等给予相应支持，争取 2025 年末公共海外仓增加到 15 个左右。

3. 结合自治区实际，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特色示范园区、跨境电商示范项目、跨境电商示范企业，适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实施“以奖代补”支持，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动我区对外贸易数字化转型。

4. 鼓励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培育国际品牌。对在境外成功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五）畅通物流通道

1. 支持中欧班列承运跨境电商货物。鼓励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跨境电商、快件运输业务，稳定运营班次，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研究中欧班列补贴资金退坡后支持政策，鼓励“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中欧班列+国际快件”等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国际公路运输（TIR）卡班和货运包机等物流方式发展。

2. 促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探索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以铁路运输为纽带的多式联动业务，加强铁路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并实现物流信息与海关等监管部门共享，提升铁路口岸通关电子化、自动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通关效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中铁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六）培育企业主体

1.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通过境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开拓业务。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中，对入驻各类网上跨境电商平台贸易额达到 1 万美元的我区中小外贸企业，每入驻一个平台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2 万元或根据平台收取的服务费给予最高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 B2B、B2C 业务，对外贸企业委托国内知名建站平台公司建立独立站或自建电商平台相关费用给予支持。

2.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鼓励平台企业对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综合服务。对认定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的，利用现有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平台系统研发升级、配套设施

建设、技术人员培训、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服务功能拓展按项目法予以支持，对外综服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50%支持。

3.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人才创业创新孵化，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鼓励院校和企业建立复合型、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人才保障体系，支持高校设立跨境电商专业，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聚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七）优化营商环境

1. 各综试区要对标对表国内跨境电商发展先进省区市，成立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要及时协调解决，通过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增强各综试区吸引力，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使各综试区成为先行先试、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创新高地。

2.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的方式办理报关手续，依企业申请，海关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查验，完善跨境电商退换货监管业务流程。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无票免税及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的跨境电商融资和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汇率风险。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通过“保单融资”方式获得融资支持。

3. 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制定跨境电商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清单。其中，涉及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能，要明确复制推广内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涉及市场主体参与的建设任务，要建立跨境电商项目库，实施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关项目建设。自治区通过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通报等方式，推动复制推广工作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自治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厅际联席会议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融入共建“一

带一路”，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发展泛口岸经济，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促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

二、完善功能布局

（一）稳步有序推动新设和扩区调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申建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按规定程序扩区扩容建设、调整区位，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

（二）加强与相关开放平台联动。按照《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指引》，支持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西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积极创造符合设立综合保税区的条件。支持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仓实际运营，结合保税仓功能特点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趋势，指导企业开展相关货物入区保税业务。支持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拓展功能，促进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业务发展。立足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点，支持保税监管场所申建工作，结合沿边地区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保税监管场所优势作用。支持综合保税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精准辅导试点企业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税务局）

三、拓展与俄蒙合作

（三）畅通跨境物流和资金流。加快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综合枢纽口岸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积极配合中蒙两国交通运输部做好中蒙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修订工作。根据口岸通关实际情况，优化监管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提升通关作业效率，保障边境供应链畅通。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推动物流设施设备全面联网，促进跨境物流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交通厅、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对有资本项目业务需求的市场主体实施“一企一策”一对一服务策略，让市场主体尽享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红利。聚焦特色重点产业、“专精特新”等涉外主体进行精准辅导，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实现全区优质企业贸易便利化试点全覆盖。拓宽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渠道，推动二连浩特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与蒙古贸易发展银行、蒙古郭勒莫特银行、蒙古瀚银行、蒙古国家银行、蒙古白玉银行、蒙古堪培纯银行 6 家商业银行签订调钞协议。有序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支持范畴。持续开展与蒙古国央行信息、数据互换工作，加强与蒙古国央行及商业银行的金融交流与合作。（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四）高质量实施多双边贸易协定。持续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宣传，分行业分领域对外贸企业开展 RCEP 精准宣介培训，分类施策，帮助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引导企业最大程度享受关税减让，提升协定利用率。落实《中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用好用足《亚太贸易协定》，扩大对俄蒙贸易规模，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五）积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用好多、双边会晤磋商机制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合作平台，力争将我区对外开放相关事项纳入国家层面加以推动。用好中俄、中蒙边境口岸等磋商交流机制，发挥自治区政府与蒙古国外交部常设协商工作组机制作用，解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与毗邻国家互联互通问题。（自治区党委外事办）

四、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六）做强做优边境贸易。自治区商务、海关、边检、税务、外汇等部门对边民互市贸易区及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创新发展提供便利化措施。鼓励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支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业态发展，开展海关放行互贸进口商品展示销售，打造集互贸商品、跨境电商商品展示、电商直播平台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商品集散中心。支持二连浩特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给予加工企业融资、土地等特殊政策支持。支持满洲里边民互市贸易区申请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提升软硬件监管条件，完善与海关总署边民互市贸易管理系统对接，为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开展落地加工工作做好准备。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内专精特新、外贸综合服务等企业针对性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支持企业提升信用等级，降低贸易成本。（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七）延伸完善沿边特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统筹推进绒毛、粮油、矿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推动小麦、玉米等进口落地加工。支持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发展粮油、牛羊肉、乳制品、羊绒纺织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跨境物流、跨境贸易等业态。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开展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争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实施便利的出入境管理制度，设置跨境旅游绿色通道和自驾游“一站式”审批，提升旅游外事综合服务功能，探索离境退税、离区退税、设立进境免税店等突破性政策，打造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跨境旅游、民俗体验等综合性功能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积极推进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旅游合作区申建。（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八）加大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按规定申报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服务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管理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发展。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承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转移。（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前瞻布局中高端产业和新兴业态。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支持有需要的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稳步推广跨境电商商品条码申报应用，完善条码数据库，实现海外仓无纸化备案，落实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运政策。立足俄蒙对配套机械加工的需求，积极发展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电力配套设备组装制造，培育发展五金机电出口加工业，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建材加工业。支持二连浩特申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治区商务厅）

五、优化要素供给

（十）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支持。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口岸经济发展专项、旅游发展专项、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等现有资金和投资渠道，引导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信保贷业务规模，利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为外贸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提高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多种担保及风险缓释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走出去”企业跨境贸易提供融资等便利性支持。完善小微企业信贷考核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优化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率。（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自治区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十二）优化用地和用能管理。自治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实行多元化供地，推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及弹性年期出让，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指导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 年版）》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产业用地实现应保尽保。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条件下，创新产业用地分类，提高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充分利用开

发区(工业园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成果,合理配置各类生产要素。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尽快盘活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停建项目,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效益,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腾出发展空间。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实施“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编制报批,有序开展建设,推动形成“开发一片、成熟一片、收益一片”的良性循环。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热电联产、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创建绿色清洁供电园区,在边境沿线布局集中式风电和光伏项目,集中连片开发打造边境清洁能源生产基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商务厅)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以“绿色通道”“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相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高校、职业院校利用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孔子学院(课堂)、双向留学等交流活动,加强人才培养、校际交流方面合作,探索共享实习实训基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服务保障和遴选推荐工作。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等政策,强化高端人才、技能人才服务保障。(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六、完善体制机制

(十四)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托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加强自治区商务厅与外事、财政、自然资源、海关、移民、外汇等部门及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方政府协同联动,加强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大事项、促进解决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关部门)

(十五)优化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体制。明确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主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盟市、旗县(市、区)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强化园区经济管理、投资服务、招商引资等职能职责。(有关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和《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精神,加快落实我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任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着力优化我区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

内蒙古新篇章，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稳步扩大外商投资规模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紧密围绕我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奶业、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林草、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有色金属、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招引外资项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信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积极将外商投资企业培育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自治区科技厅）

（二）拓宽吸引外商投资渠道。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精准传导跨境人民币业务规避汇率风险优势和业务办理便利化特点，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鼓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鼓励各盟市发挥本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边（跨）合区等各类开放平台与东部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支持赤峰市积极申报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整体性梯度转移，主动帮扶企业按照海关信用管理要求健全管理机制。在原所在地为非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帮扶企业开展 AEO 认证，对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申请 AEO 认证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外商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借助国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争取将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强项目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企业高比例使用“绿电”，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区新能源开发建设，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新增用电负荷绿色电力消纳能力，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发挥内蒙古绿色电力交易平台职能，常态化开展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自治区能源局）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五）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自治区财政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随意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各类涉及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六）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各盟市要实施好诚信建设工程，切实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联动及部门协同、分级分类协调解决的闭环工作机制，针对性做好权益保障。各盟市每年度至少组织 1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自治区本级每年度至少组织 2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优化外籍员工生活工作便利措施。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外籍人才申请多次往返签证、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提高我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自治区外事办、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标准做好“一带一路”边检专用通道、APEC 商务旅行卡人员“特别通道”通关服务保障，提供入出境通关便利。统筹推动涉外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将更多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的政务服务相关系统功能及应用接入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及“蒙速办”客户端，提高办事服务便利度。（内蒙古边检总站、自治区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营造更加宽松有序发展环境。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受理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咨询和申报，促进数据安全、规范、有序流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九）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到 2027 年，自治区每年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重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鼓励各盟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政策对本地区重点外资项目给予支持，确保政策资金兑现时效性。（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提高优惠政策知晓度，指导盟市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使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让企业应享尽享快享。（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争取将我区对跨国公司具有吸引力的优势产业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指导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等配套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十一）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组织各盟市和国家级经开区、边（跨）合区等开放平台参加进博会、投洽会及“投资中国”系列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区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打造“投资内蒙古”品牌，吸引更多隐形冠军、制造业龙头等企业来我区投资。支持各盟市外商投资促进团组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鼓励采用“小团组”模式，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欧美、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精准招商和项目对接。协助各盟市加强与我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沟通，强化与境内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严格执行《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制度，注重外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加大对外资项目弄虚作假、操纵实际使用外资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治区商务厅）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盟市、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切实优化我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各盟市要建立内外资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适时研判的高效工作机制，充分压实属地政府外资工作管理责任，加大外资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发挥自治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班、自治区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力争招引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全力实现我区利用外资促稳提质，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我区在“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为完成好“两件大事”作出更大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做好内外贸标准质量衔接工作

推动中蒙两国标准互认。开展对蒙古国种植、养殖、电力、建筑材料、铁路、石油和天然气、冶金、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标准外文版翻译，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开展我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促进内外贸标准一体化。指导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盟市和企业申报 2024 年国家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支持农畜产品等各类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以下简称“三同”），鼓励我区企业产品向认证机构申请“三同”认证，鼓励线上线下平台销售“三同”产品，开展“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促进内外贸监管认证衔接

落实自治区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修订自治区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全区不当干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内外贸要素顺畅流动、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进入我区市场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自治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蒙煤采信政策宣介，引导煤炭进口企业自主选择检验采信模式。推进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口岸进口蒙煤检验采信试点工作。密切关注俄罗斯境外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进度，加快推进俄煤采信进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开展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施办法（试行）》，做好侵权纠纷防范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自治区民生领域侵权假冒商品整治，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和涉外商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我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组织开展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内蒙古）分中心，建立自治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强化海外工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市场主体

积极申报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培育自治区级内外贸一体化 9 个试点基地和 55 个试点企业。支持和组织港澳台等外资市场主体参加相关投资促进和展洽活动。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吸引外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组织认定第三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内贸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提供链条式服务。实施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领跑者”行动，扶持从事乳制品、葵制品等特色产

品生产、内外贸并重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合规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推进我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争创1至2个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3至5个自治区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打造产业聚集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牧业外贸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五、引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

鼓励盟市因地制宜在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煤炭及煤基、金属采冶及新材料制造等重点产业内，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持续招引长三角、粤港澳等发达地区产业向我区有序转移，夯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础。积极参与推动国家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开展“蒙商丝路行”活动，带动我区传统外贸企业组团出海。推进我区边民互市贸易及进口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支持满洲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先行先试，支持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互市贸易区设立出口商品展销店，扩大我区特色产业产品出口。（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六、加强内外贸品牌建设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培育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研究推动“蒙”字标认证标准互认和结果采信。做优绿色生态“蒙”字标品牌，扩大“蒙字标一大草原优品”自治区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指导我区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和基地建设，计划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220个，名特优新产品100个左右。支持农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精品展会，通过产品展览展示及推介扩大内蒙古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鼓励我区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利用“中国品牌日”和境内外贸易平台，大力宣传我区“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具备条件的盟市、大型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指导工作站，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七、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鼓励内贸企业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和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开展出口业务。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出口。扩大我区对俄蒙二手车和二手工程机械出口规模。开展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行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活动，助推我区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合作。组织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引导我区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开展自治区外贸优品拓内销活动。指导盟市自主组织特色优

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鼓励各盟市组织外贸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助推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广交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促进企业一体化供采对接。办好中蒙博览会、中国内蒙古—蒙古国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中国内蒙古—俄罗斯相关州区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展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展示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产业集群，拓展交易渠道，增进国内外贸易交流。依托“蒙贸通”搭建出口转内销业务平台，为我区外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提供服务。深化与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等区域合作，推动我区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观察员。（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

九、提升物流便利性

加快口岸与腹地连接公路建设，重点推进 G306 线巴拉嘎尔高勒至乌里雅斯太、G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等公路建设。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推动中蒙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中俄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议实施。推进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公路口岸 AGV 等无人驾驶跨境运输通道建设。实施始发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工程。加快推动呼和浩特、包头等各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巴彦淖尔、通辽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持续完善物流枢纽网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加快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建进程。支持乌兰察布市、二连浩特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深化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构建符合自治区跨境物流运输实际需求的立体运输体系，促进中欧班列及多式联运业务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持续打造跨境寄递服务通道，支持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国际交换站（互换局）“邮关+商关+9610”三关合一建设，提升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培育呼和浩特市电商国际快件中欧班列寄递项目，多渠道打通蒙古国的运输网络关口。（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拓展与港口间的合作，促进港口铁水联运运输增量。（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统筹用足用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加强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政策规定且条件成熟的项目，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专项中央预算类投资。完善全国融资服务平台内蒙古节点功能，全面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强化金融

机构信用融资服务数据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落实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贸新业态人民币结算等支持政策，加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无堵点”“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线上收结汇业务。畅通二连浩特等互市贸易区跨境支付结算渠道。（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局内蒙古分局）

十一、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提高理赔质效和保险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承保条件。整合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和涉企信息，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内蒙古节点，推进与自治区各盟市、各部门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我区内外贸产业的发展需求，优化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相关专业提质升级。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引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工作，要加强综合协调，建立季调度、半年评估、年终总结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盟行政公署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内外贸一体化全面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完善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要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第四篇 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所在企业注册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备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范围。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四）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

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五）强化民营企业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面向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载体作用，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推进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将预防调解工作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相关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提升仲裁终结率。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

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四、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 2024 年到 2026 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

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支付 12 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增加 3 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 60 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

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職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職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障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将“草原英才”工程升级为“英才兴蒙”工程。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重点领域吸引聚集人才。落实“四个面向”战略方向，聚焦完成“五大任务”、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大力引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所需的各类人才，着重引育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划分为6类。支持高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组建团队，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团队吸纳一定比例的本土成员。支持团队形成的科研成果在本土转化。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1.5亿元、5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10万至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50万至200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四、落实科研经费保障渠道。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一类、二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三至六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80%，其余部分由引进单位承担。引进到企业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申报项目符合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评审后，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或科技协同创新基金给予支持。五类、六类人才如不具备组团条件，所需科研经费由引进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予以保障。科研经费中由财政承担的部分，财政资金按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分3至5年拨付。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科研成果具有本土产业化能力的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由盟市、旗县（市、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给予支持，自治区择优给予一定支持。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

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八、加大职称评聘倾斜力度。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本土人才，以及引进的六类以上优秀人才，可通过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足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三类以上人才可不受正高级岗位受聘年限和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国家规定延迟退休。

九、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对符合任职条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到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任职。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选配学术造诣较高的人才担任学术副职或内设机构学术副职。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高层次人才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按规定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为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十、实行人才礼遇优待。构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为一至六类人才分类发放人才卡，并享受医疗重点服务保障。一至六类人才可享受机场、车站优先通道待遇。优先推荐一至四类人才参加自治区专家学术休假活动。

十一、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一至六类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

等方面分类给予协调解决。

十二、组织实施。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英才兴蒙”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重点对一至四类人才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五类、六类人才由区直单位、盟市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引进组织、引才手续办理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厅发〔2011〕64 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自治区此前出台的人才引育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为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制定如下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5. 国家实验室主任。
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1.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6. “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3. 国家重点学科、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4. 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7.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3.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6.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 2 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7. 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8.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

目的人员。

9.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执行）。

4.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高层次人才认定主要采取本人提出申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按照本《标准》难以明确界定、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并经行业知名专家举荐的，可提出认定申请，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定。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适时调整。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政策吸引力和竞争力，坚持立足政策引导、市场配置两种力量，发挥“硬政策”与“软环境”组合效应，统筹“短期大突破”与“长期可持续”两个目标，努力在人才工作上“闯新路、进前列”，高质量建设人才发展友好型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全力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和一流创新生态，为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招引高精尖缺人才

1. 鼎力支持顶尖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A 类）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 1 亿元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及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研团队建设资助。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享受 200 万元—300 万元年薪。顶尖人才领衔实施的重大创新策源项目、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科技高成长创业项目首次落地本市的，在支持方式上可实行“政策漫游”，支持力度上对标先进“再加一点”。（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 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的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优秀人才（F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安家补贴；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薪酬激励，其中B、C、D类人才可分别享受1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1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年薪；急需紧缺的E、F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事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3. 大力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实施“十万青年聚暖城计划”，力争未来3年新引进青年人才10万人以上。实施“名校引才专项行动”，定向招引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100名国外（境外）高校及其他与本市重点产业紧密关联的重点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优秀毕业生，开辟引才“绿色通道”，可采取面试、面谈、试讲、技能测评、直接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设立“鄂尔多斯未来之星”奖学金，每年选拔不超过100名鄂尔多斯生源优秀在校大学生，给予博士5000元/人、硕士3000元/人、本科生2000元/人一次性奖励，并择优选聘为“校园引才大使”，引导其参与和配合开展招才引智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实施硕博研究生“预引进”制度。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与重点高校在读的硕博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并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预引进对象毕业后按协议约定到本市全职工作的，按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其中博士每人不超过5万元、硕士每人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市外高校院所受邀组织选派的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本市实习实践的，按每人2000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1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3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3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500元，最长补贴6个月。（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4. 聚力招引产业紧缺人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羊绒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下统称为“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重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60万元及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新招聘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1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企业由市外新引进人才稳定工作满3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3000元/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元/月、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员、技师）1500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补贴对象离开所在企业的，从离职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能源局）

5. 借力“飞地”延揽市域外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市外建设“人才飞地”，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分别按孵化类200万元、研发类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人才飞地”以3年为周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满考核优秀的，分别按孵化类200万元、研发类100万元再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人才飞地”认定资格。市级“人才飞地”落户企业和团队可参与申报市级人才科技项目，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享受市内工作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在海内外布局建设人才工作站点，根据人才招引、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年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6. 着力促进社会化引才荐才。对全职引进A、B、C、D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对柔性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劳动报酬（或项目工资）的30%给予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最长补贴5年。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机构举荐并协助用人单位全职引进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引才荐才奖励；被举荐对象全职引进3年内达到D类及以上人才标准的，举荐机构可同等享受奖励政策。放大“以才引才”效应，面向市政府科技顾问和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产业领军人才、高校院所教授、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等选聘“引才大使”，引荐并协助招引高层次人才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二、更大力度加强人才培育激励

7.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计划。加强现有人才持续激励，优化升级“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激励措施，面向各领域全职工作的人才设立“暖城”贡献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

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劳动模范、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优先推荐参与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对人才享受市本级人才政策奖补形成的贡献按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8. 实施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本市全职工作的人才，经培养达到 A、B、C、D 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薪酬激励和科研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购房、安家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全力支持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展，“一人一策”专门培养，持续给予最长 10 年稳定支持。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在 3 年管理期内给予 5 万元/年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9. 实施人才智库集聚计划。深度融入国家和自治区人才战略布局，抢抓国家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重大政策机遇，配套实施吸引和促进高端人才支援鄂尔多斯专项支持措施。聚焦打造“四个世界级产业”、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等目标任务，面向海内外顶尖人才、知名专家等选聘鄂尔多斯市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综合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10. 实施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事业单位聘用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核增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博士和博士后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可按一定比例核增绩效工资，在内部分配时向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倾斜。建立国有企业人才薪酬与企业效益挂钩机制，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1. 实施人才创新创业促进计划。积极支持市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在本市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本地资源开发成果应用场景、创设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全力支持申报上级人才、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院所拥有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可兼职创新并按有关规定获得报酬，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可将不低于 70% 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吸引高成长创业企业入驻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符合条件的 3 年内给予租金、物业、水电暖费用减免及食宿成本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

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高校)

12. 实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职攻读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社保等待遇保持不变。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含编制总量管理单位控制数内正式人员)、市直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批准在职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的给予一定奖励。深化京蒙合作、东西部人才协作,积极与北京、深圳、苏州等发达城市建立人才对口培养机制,择优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协作城市脱产研修、跟岗锻炼,外派时间超过6个月的,按3000元/人·月给予派出单位综合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与技能培训,对开展培训的本市职业院校按实践类培训2000元/人·月、其他培训1500元/人·月标准给予补贴,对初次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人员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对招用培训合格毕业生且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引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3. 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整合全市人才计划项目,统一实施“鄂尔多斯(暖城)英才计划”,并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建立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更大力度用好用活人才资源

14. 促进人才资源共育共享。支持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企业择优选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进一步打通产教融合人才互育共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高校)

大力吸引和接收知名高校院所、大型国企和先进发达城市高层次人才到本市挂职交流,建立健全挂职干部择优留用机制。探索建立市域人才发展指数、企业人才发展指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人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人才专项考核。根据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情况,按规定组织评选“最佳雇主企业”,对获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5.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围绕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任务情况和引才成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6. 支持重点领域岗位特聘。在教育、医疗、农牧、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采取“以事设岗、以岗选才、分类评价、同行评审”的方式招引特殊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应明确岗位职责、绩效目标、薪酬待遇、退出机制。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可依据人才能力水平、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7. 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5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8. 实施人才分类多元评价。完善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在市场机制发挥主要作用的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市场价值、经济贡献为主要评价标准，在非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专业能力、业绩贡献、同行评价为主要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方式，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以投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分领域构建更加精准完备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认定”机制，市外高层次人才与本市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或拟来本市创业的，可先申报“预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待正式引进后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探索建立海外人才直接认定机制，在本市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综合评估可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按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开辟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与之相适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四、更大力度营造暖心留才环境

20.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采取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租售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系统完备、形式多样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安居保障方式，采

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人才驿站，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求职大学生和来本市探亲的高层次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免费入住服务。推进蜂巢公寓、人才公寓和人才共有产权房建设，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鼓励各旗区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由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和挂职交流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的，可最长 3 年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工作地在中心城区（即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的全职引进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且未享受市、旗区两级住房优待政策的，可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2000 元/人·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重点高校本科生）1500 元/人·月标准申请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36 个月。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本市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放宽缴存余额、贷款限额等条件限制，其中 D 类及以上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2 倍，E、F 类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1.5 倍。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为无房缴存人的，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取额度可上浮 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21. 优化人才配偶就业措施。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符合有关规定的，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岗位匹配情况、专业能力素质等，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使用“暖才”周转编；其他高层次人才配偶有就业意愿的，由人社部门优先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引才旗区和用人单位可按规定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安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22. 提供人才亲属暖心服务。设立“暖才”补贴金，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对其年龄达到 70 周岁及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 3 周岁的子女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市、旗区分级设立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暖才”学位池，政策保障范围内入学需求，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责确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3.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扶持。为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服务。人才创办（领办）企业用于创新创业活动的信用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率 50% 予以贴息。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人才创办（领办）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费补贴。对人才投保“人才创业险”“人才科研险”

“科技成果转化险”“人才执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引导人才创（领）办的企业对接科创基金给予投融资支持，对人才创办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提供全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

24. 壮大人才资源开发市场主体。大力吸引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上年度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排名前10名、前50名、前10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本市设立区域总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驻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其引才成效、服务质量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在享受上级奖补基础上，另外给予产业园1000万元、500万元奖补经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5. 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化水平。设立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实行人才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开发用好“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建立人才数据库，推行“人才码”，推进人才政策“一键匹配”、人才服务“一码供给”、人才待遇“即申即享”，打造“一人一码”多场景应用，提升人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中心）

26. 打造城市人才工作品牌。将每年8月的第2周确定为“暖城人才周”，组织开展“专家人才鄂尔多斯行”“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举办“四个世界级产业”人才发展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人才相关会议和活动，争取国家级人才活动永久举办地。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线上线下联动打造人才工作宣传品牌，提升“人才鄂尔多斯”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五、更大力度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27. 完善人才工作管理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领导作用，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和用人主体责任，构建全域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实行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人才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建立健全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机制，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政策制定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可作为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的依据。健全人才工作考核督促机制，将落实人才政策情况作为“五位一体”考核重要内容，对人才政策兑现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通过提醒、通报、约谈、考核扣分等方式督促整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考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

28. 优化人才政策落实机制。按照“谁主管、谁主办”的原则，由责任部门制定人才政策兑现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要求、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办理

时限等具体事项。面向全职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用人单位负责人“盯办”落实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交办制度，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反映的问题和各级党委人才办受理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形成问题交办清单，即时交办或定期集中交办，由责任部门落实办理。对当前人才政策尚未覆盖的事项，或需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9. 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中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建立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分配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同步建立实行聘期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引进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不适合继续给予薪酬激励的人员，应及时调整薪酬发放方式，绩效考核评估优秀的，采取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持续激励。建立健全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管专家业绩评估，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经核实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和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0.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在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先试点等工作中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出现一定失误，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工作人员未牟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依规依纪减轻或免除所涉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对各级财政支持的人才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获评人才及用人单位已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其他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同一奖补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贴、资助金额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各旗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附件：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科技创新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5.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为“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为“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二）教育卫生

1. 世界一流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
2.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三、领军人才（C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
2.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特别贡献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

（二）教育卫生

1.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特级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风险控制人员、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2.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3. 近 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

1. 梁思成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德国“IF 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 金奖”获得者（须为主要设计人）。

四、拔尖人才（D 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2.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二）教育卫生

1.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功勋教师（或杰出教师）。

4.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5.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

2. 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3.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5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每家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4. 近5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每家企业限2人，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四）其他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
4. 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最高层次培养人选。

五、高级人才（E 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3.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 近 5 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二）教育卫生

1.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人选；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3. 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除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上年度纳税 2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含）

以上。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含）以上。

3. 获得股权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报 2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4.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

（四）其他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常规评选类项目入选个人，内蒙古自治区首席专家，自治区“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

5.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6.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

7. 省级建筑大师。

8.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奖最高等级奖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前 2 名。

六、优秀人才（F 类）

（一）科技创新

1. 近 5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二）教育卫生

1. 近 5 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2. 近 5 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3. 近 5 年，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4.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每个企业限 2 人）、技术负责人，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四）其他

1. 近 5 年，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奖第一发明人。

2. 近 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3. 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4. 近 5 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5.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本目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四）伊金霍洛旗政策

——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产业，促进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营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良好的创新环境，参照《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政策规定，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招工留工补贴政策

1. 购房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购房补贴。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房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医保局）

2. 人才限价住房。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提供不超过100 m²的限价住房，每年提供100套。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买限价住房，按成本价购买，上浮比例不超过5%。购买限价住房满5年可买卖过户。（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招才引智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招才引智补贴。对在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人才，由企业推荐可申请一次性招才引智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二、人才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4. 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补贴标准，对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人才生活配套服务政策

5. 配偶安置保障政策。引进产业人才配偶连续超过6个月未就业的，由企业推荐可申请生活补贴，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6. 子女就学教育政策。对企业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按照国家关于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妥善予以安排，遵循按属地学位类型设置和就近入学原则，全面解决外来就业人员子女就学问题。（责任单位：教体局）

7. 医疗生育政策。把企业就业人员纳入我旗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在企业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随迁家属可在居住地所在社区按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加我旗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分娩的，按职工生育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享受待遇，落户本旗的参保人员因病致贫的可按政策享受医疗救助。各用人企业组织就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时，各级医疗系统要协调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8. 社保政策。依法将企业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企业就业人员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及时为发生工伤人员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就业人员及随迁家属社会福利、急难临时救助享受与本旗居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

9. 户籍政策。对凡在伊金霍洛旗就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员，取得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证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取得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需要的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或在我旗城镇、建制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人员依照本人意愿即可办理落户。全国五类户口(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公安局）

10. 生活其他优惠政策。面向企业就业单身青年组织专场联谊活动，扩大外来青年在我旗“朋友圈”，促进外来青年在我旗婚恋交友、成家立业。（责任单位：工会、团委、妇联）

四、校企人才智力支撑合作政策

11. 院校合作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可成立大学生实训实践基地，院校可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30人，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90%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经费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12. 社会实践政策。各地、各高校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团队来我旗企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参加社会实践期间，为实践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及市内交通，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五、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13.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政策。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旗

注册或成立分支机构。对在我旗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落户奖励。对协助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各类智力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按组织活动的规模大小、实际效果给予最高 30 万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

本政策与我旗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从旗财政预算中列支。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相关条款由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解释。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扣全市“三个四”目标任务，立足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以实施伊金霍洛旗“十百千万”人才科创工程为抓手，全面优化提升人才科技创新水平，助推伊金霍洛旗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更加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 高端人才分级分类支持。聚焦“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十大产业链引进高端人才，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或团队（人才分类详见附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平台建设及项目经费支持。对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贡献巨大、拉动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可追加500万元资助，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补贴奖励。新引进急需紧缺的D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协同单位：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能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 高层次人才大力支持。重点企业（以列入旗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重点产业企业目录为准，下同）由旗外新引进急需紧缺E、F类人才稳定工作满3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0元/月、硕士（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元/月、本科生（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技师）1500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年。重点企业新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税前年薪在60万元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于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依托企事业单位（伊金霍洛旗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成熟程度给予最高5万元、3万元课题研究经费补助，并支持鼓励其在伊金霍洛旗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开发成果应用场景、中试实验和产业化平台，根据项目实施及落地转化情况给予累进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

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3.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刚性引进“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领域 A、B、C 类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引才资助。柔性引进 A、B、C 类人才的，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税前年薪（或项目工资）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最长补贴 5 年。支持鼓励伊金霍洛旗重点企业与各类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 30 人）模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 90% 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 1000 元/人经费补贴。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旗外高校院所选派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伊金霍洛旗实习实践的，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 1 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 3 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最长补贴 6 个月。（责任单位：团旗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统战部、旗工商联、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教体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4. 中介组织荐才奖励。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伊金霍洛旗注册或成立子公司，对新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机构举荐并协助用人单位全职引进 D 类及以上人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荐才奖励。（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

二、建立更加全面的人才培育机制

5. 着力建设伊金霍洛旗“幸福教育”品牌。实施伊金霍洛旗“新时代名校园长”培养工程，对专家型、卓越型、骨干型校园长，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绩效奖励，连续支持 3 年。对新引进清华、北大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最高给予年薪 60 万元（税前）支持，达到规定服务期的，可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名优教师、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部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提供 10 万—35 万元安家补贴或相应平方米的住房。对新获得全国、自治区、市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等相当层次荣誉的伊金霍洛旗在职教师，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的旗级特级教师、旗级正高级待遇教师、旗级副高级待遇教师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2 万元、1.5 万元奖励。支持遴选培育旗级教育领军人才，对于获评旗级领军学科教师、旗级领军班主任、旗级领军青年教育人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奖励，分三年支付。对于获评旗级名师、名班主任的，三年任期内每年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储备。深入推进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刚性引进医疗卫生领域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其中对于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给予最高年薪 60 万元（税前）支持。对带项目、带成果到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机构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采取项目制方式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对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优秀医师或优秀护士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旗级医疗卫生单位新获评自治区级、市级医学重点领先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带头人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中蒙、西医重点学（专）科建设，根据工作绩效，给予医院（科室）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7. 推进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以全域生态文化旅游为导向，鼓励文化旅游人才技能提升，打造伊金霍洛旗特色文旅品牌，新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节）目奖、中国戏剧奖、舞蹈荷花奖等国家级奖项或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曲艺“那达慕”小戏小品大赛、乌兰牧骑会演、“萨日纳”奖、“索龙嘎”奖等自治区级奖项的伊金霍洛旗出品原创作品，分别给予创作者（团队）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权隶属伊金霍洛旗）。新评为自治区级、市级文化示范户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重视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8. 促进社会治理人才能力提升。实施优秀社会工作者培养计划，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提升伊金霍洛旗持证社会工作人才的数量与质量。与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鼓励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在伊金霍洛旗实习、工作，鼓励在职社会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对新取得或新引进的成熟社工按照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一次性

补助。开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司法矫正、工青妇残、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拓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路径，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就业。（责任单位：旗委社会工作部，协同单位：旗委政法委、旗总工会、团旗委、旗妇联、旗残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体局、旗司法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镇）

9. 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素质。对伊金霍洛旗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中担任核心成员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全旗产业需求和发展方向的科研项目，引导政府、国有企业采取技术入股等形式，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实现中试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对企业和农牧民新取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积极挖掘和培育具备传统工艺、民间技艺的技能人才，对获评“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开展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对获评的个人、团队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新兴行业领域就业群体中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成果突出且对于行业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经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评定认定后，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总工会、旗财政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

11.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大学生回村任职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回嘎查村（社区）任职大学生作为“两委”后备干部培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发展为中共党员，并在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对于成绩突出的农技推广服务人才、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农村牧区实用人才或团队，给予个人2万元、团队5万—15万元支持资金。实施乡村振兴“头雁”培育工程，鼓励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国家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对培育完成的“头雁”按照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贡献值给予不低于1万元扶持资金。持续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牧民、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主体，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农牧科技服务队人才深入

基层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对于破解关键技术难题、助力基层发展成效显著的，经评定认定后，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各镇）

12.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措施。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青年人才来伊金霍洛旗创新创业，并按创新创业项目需求，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贴息补贴优惠政策。对于在伊金霍洛旗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牧民等，所创办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未超过2年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能够实现带动2人（含）以上其他劳动者就业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新创业产生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税务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13. 强化本土人才激励培育。①实施高端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伊金霍洛旗全职工作的人才或人才引进3年内，经培养达到A、B、C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企事业单位最高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人才培养资助。②实施本土人才激励计划。面向全旗社会各界人才设立“绿城特别贡献奖”“绿城突出贡献奖”“绿城贡献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五一劳动奖章”、各类人才评选项目优先推荐人选。③实施本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企正式职工在职攻读国民教育序列研究生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并承诺继续留在本旗工作不低于5年的，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④实施“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选聘计划。每年选拔不超过20名伊金霍洛旗生源在校大学生或有意愿来旗就业创业的在校大学生任“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协助伊金霍洛旗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组织人才活动、收集人才求职意愿、完成其他委托的招才引才事项，综合考虑工作成效，经评定认定后，给予最高5000元一次性奖励。⑤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鼓励和支持各领域专家人才通过成立工作室等方式培育本土人才，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劳模工匠工作室”等，培养人才、推动发展效果明显的，给予最高5万元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体局，协同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14. 实施“伊金霍洛旗科技人才智库”集聚计划。面向社会各界吸纳装备制造、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航空产业、氢能装备、现代农牧业等领域专家人才，

选聘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协同单位：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15. 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实施“伊金霍洛英才计划”，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16. 激发“银龄人才”干事热情。挖掘“银龄人才”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聘用能力出众、同行认可、知名度高的优秀银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对引进优秀退休工程师的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引才补贴；对引进优秀退休教师或退休医师的用人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引才补贴。（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三、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用才平台

17. 加大科技研发平台扶持力度。统筹建设综合性人才科创平台及中试基地，打造具备孵化加速、技术研发、中试实验、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围绕“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农畜产品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人才载体（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对新引进落地或新获评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人才科创载体平台，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并在人才奖补、团队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综合考虑平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成效，给予最长 5 年连续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能源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18. 积极搭建“人才飞地”。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在旗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根据人才招引、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年工作经费。支持各驻外人才工作站、外

地商协会广泛调动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才和社会各界人士资源，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人才招引工作成效显著，纳入招商引资评审范围予以奖励。（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工商联、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19.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对再次获批或整体迁入伊金霍洛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另外给予配套3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

20.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对于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伊金霍洛旗创新创业的，根据规模大小、发展前景、经济效益提供办公场地。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投放普惠金融贷款，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当年投向伊金霍洛旗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类贷款，按照一个百分点的利差每年安排1000万元进行补贴。对在伊金霍洛旗落地注册且正常运营2年以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效益显著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项目经费。（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1. 建设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地。结合伊金霍洛旗各镇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农技推广、农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发展。对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人才工作站，建立并评估合格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农牧和水利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各镇）

四、构建更加暖心的爱才留才生态

22. 建设伊金霍洛旗人才驿站。聚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高标准打造人才驿站，设置人才引进、培育、保障服务专区，同时开通人才服务专线，实行“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站式答复”，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洽谈、业务办理、培训交流等服务。成立人才专员队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解读、企业岗位及技术需求征集、人才项目对接洽谈等工作，为企业、人才、高校院所等合作牵线搭桥。（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

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3. 支持鼓励发明创新。对新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分别给予 1 万元/件、3000 元/件一次性奖励。对新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相当层次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梳理盘活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或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件。对在伊金霍洛旗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新培养或引进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或中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在职并连续服务一年以上的，按照中级职称 5000 元/人、高级职称 1 万元/人、专利代理师 1 万元/人标准给予资助，同一人的同一职称只能资助一次。(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4. 支持塑造伊金霍洛旗特色品牌。鼓励以宣传推介“伊金霍洛”为主题创作各类作品及产品，提升“人才伊金霍洛”品牌知名度。对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宣传特色地域文化所创作的影视作品、文学艺术作品、文创产品或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带动作用明显的地方特色食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经评定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文联、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探索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 3 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 5 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探索推进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支持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原则，在单位编制空缺和核定的岗位数量内，每年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伊金霍洛旗内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

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家级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

27.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建立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置为辅，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优秀人才住房解决机制。对全职引进的 A 类人才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对全职引进的 B 类、C 类、D 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安家补贴。对刚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旗正常缴纳社保）的博士学历学位、硕士学历学位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才，给予 5 万—40 万元安家补贴。柔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加大人才周转住房供给，支持旗内企事业单位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建设人才公寓 1000 套以上，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求职大学生和来本旗探亲的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租赁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专家人才公寓，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8. 提供高层次人才暖心服务。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入选者，对其年龄达到 70 周岁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三周岁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引进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对引进人才的子女，给予和伊金霍洛旗户籍学生同等的就学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协调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可依照本人意愿办理落户，人才子女及配偶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依法将引进人才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人才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手续。建立“伊金霍洛旗人才服务卡”机制，给予特约医疗、教育培训等专项服务，组织开展人才研修、体检、培训、慰问等活动，切实提升人才幸

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委编办、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9. 推行人才动态分类评定认定。严格人才准入、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主要分为6个层级，人才评定认定工作在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健全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建立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同步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主管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统战部、旗委社会工作部、团旗委、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推进人才发展基金改版升级。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参与人才发展基金建设，建立企业、资本、人才、技术合作需求目录，充分发挥资本在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撬动作用，引导资本主动靠近人才和项目，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人才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实施国家、自治区、市级及全旗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资助、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扶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本政策措施为伊金霍洛旗在执行市级“人才新政2.0版”基础上，结合全旗实际，制定的配套补充政策，尚未达到市级人才政策但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及时予以兑现。本政策措施与伊金霍洛旗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符合本政策措施两项条款以上的，按照“从优，就高、不叠加”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拨付的奖补项目、符合原政策奖补内容尚未

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贴、资助金额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

本政策措施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政策措施落实。

附件：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含外籍相当层次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海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特级教师；

5.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7.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前 2 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近 5 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入选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6.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7. “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英才兴蒙”工程入选者、“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其他人才项目重点人选；

9. 自治区级建筑大师等；

10.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地市级高层次人才（D 类）

1.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2. 近 5 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3. 近 5 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4. 近 5 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5. 近 5 年，地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 近 5 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7.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技术著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授权软件著作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8.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五、优秀人才（E 类）

1. 取得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 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

3. 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主要负责人；入选市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首席技师；

5. 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 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市级及以上较大成绩的主要负责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 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深厚技术积累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

8. 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人才（前 3 位完成人），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前 3 位完成人）；

9.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六、紧缺人才（F 类）

1. 取得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2. 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本科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

3. 获评伊金霍洛旗人才评选工程项目等认定的优秀人才；获评“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

4. 负责旗级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等重大项目的专家人才；

旗级乡村振兴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乡村致富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等农村特色人才；

5. 旗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 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旗级及以上一定成绩的负责人，旗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 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社会工作者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长期在一线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

8.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领域，具备处理急难险重任务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

9.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本目录参照《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有关内容制定。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第五篇 科技创新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

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

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 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二) 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 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

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

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

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

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

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切实解决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慢”“落地难”等突出问题，打通科技创新“梗阻点”，充分激发创新活力，调动创新积极性主动性，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人才引进

（一）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出台《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实验室建设、科研经费支持和团队建设经费支持。通过聘任制、双聘制方式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到区直高校、科研院所重要岗位任职。扩大高端人才引进资金使用范围，可作为安家费、科研经费和团队建设经费使用。对重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年薪补助、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纳入自治区人才经费支持范围。对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才，配偶需要就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经引进单位同意，可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或聘用方式，安置到引进单位。

（二）完善人才编制管理。扩大现有区直人才编制规模，编制已满单位可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对高校、科研院所急需紧缺人才，可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三）简化审批流程。自治区本级“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实行备案制管理。符合引进人才层次、资质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时办理入职手续和列编手续。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全面实行自主聘岗。

（四）全方位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二、人才激励

（五）保障科技人员科研工作时间。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相对灵活、弹性的考勤制度，保障专职科研人员拥有充足的时间用于科研。

（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激励力度。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承担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比例。发挥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作用，设立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对青年科技人员给予支持。

（七）改革人才评价标准和方式。坚持分类评价，探索同行评议和市场评价相结合的制度。改革评价方式，根据科研规律和项目内容，科学设置评价周期。

（八）支持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采用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制度。薪酬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定的合法合规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可以作为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的依据。

三、成果转化

（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保障。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自治区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20%的财政资金奖励。重大成果转化“一事一议”予以重奖，每项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中不低于 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序列。

（十一）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范围。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处置，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管理，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十二）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成果转化收入管理，项目绩效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绩效总量限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与所在单位约定一定分配比例，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90%。横向委托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绩效发放，比例自行约定。

四、优化服务

（十三）赋予事业单位在编制使用、岗位评聘方面更大自主权。已制定编制标准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

（十四）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对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试点择优长周期稳定支持。

（十五）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实行符合科技计划特点的经费使用办法，优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和监督。对人才类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

理模式。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制+负面清单”管理。

（十六）搭建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汇聚科创资源，提供供需对接渠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十七）强化措施落实。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政策宣传培训，扩大政策知晓度，针对政策执行落实中的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奖励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系机制，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为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从加大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技项目力度、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政策措施、集聚人才资源、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体系，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培育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不断壮大。

（二）主要目标。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00家，“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达到500家。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力度。

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推荐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支持、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在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中明确部分产业化项目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引导盟市政府通过科技计划专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通过多级联动，推动入库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催生一批“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优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积极探索“企业出题”项目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揭榜挂帅”和“赛马制”参与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持续打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赛事品牌，探索“以赛代评”项目形成机制，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资格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3. 实施科创板挂牌企业奖补政策。对首次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4.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稳步扩大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构建专属信用评价模型，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和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

5.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快培育和完善科技保险市场，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业并购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进一步拓宽科技保险服务领域。

（三）落实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6. 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兑现落实。实行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资金后补助制度，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推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征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的优惠政策。加大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悉度，帮助企业用好科技税收政策。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7.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引导科技人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流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科研人才按规定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候鸟型”“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8.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创新城市、高新区、行业领军企业深入挖掘智能化场景并发布重点场景项目清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交通、智能电网、城市安全、医疗教育等智能化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测试空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

新联合体开展示范场景技术联合攻关。

9.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完善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将培育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高新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新区积极引导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10.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建设，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工作，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11.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进一步优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流程，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进一步加大企业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力度，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鼓励各地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000 家。

1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平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对批准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对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13.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引导科研人员精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

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建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工作推进机制。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政策落实和组织推动，每半年将本地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工作推动情况报自治区科技厅。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推进，要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把政策落地、机制创新、环境营造作为重要工作手段，积极引导人才、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良好氛围。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建设创新型城市，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

（一）推动产业链再造。突出清洁能源、新型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四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缺失部分和薄弱环节，聚焦补链延链强链，精准开展科技招商，推动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构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稳固完整的产业链。设立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四个重点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规模、技术先进性及对产业的带动作用等共同给予支持。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引进费用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鼓励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链合作共同体，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促进上下游、左右链企业协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二）促进创新链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把科技项目集中布局到重点产业上，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最后一公里”，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围绕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矿山生态修复、风光氢储同场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技术升级，推行创新链链长制，

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集中扶持落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技术先进性、预期效益等共同给予支持。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康巴什区建设创新驱动先行城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资源利用、农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围绕农村牧区建设和农牧民生活质量提升，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能源供给、高效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技术示范应用，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注入科技能量。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水平，对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引育科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市农牧业发展需求，强化公益性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在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卫生与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各类专项资金集约协同，加大对公益性行业科技创新稳定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支持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减污降碳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六）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各旗区、园区要着力培育企业家创新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无研发经费

支出或研发经费支出强度较低的，建立“点对点”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和无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清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达到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翻倍奖补。探索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对研发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领军企业，在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和30万元奖补。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支持在我市设立研发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创造、运用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激励。（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七）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10%的补贴。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向企业选派科技创新服务官，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育首席技术官。（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九）落实涉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科技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十) 实施高新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以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集中力量推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提质进位”,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和绿色低碳、新型化工技术研发,紧盯龙头企业和知名高校院所,集中发力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三年攻坚,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新兴产业增长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完善自身建设,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高新区实行差异化考核,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指标。开展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从现有园区中遴选培育对象,培育期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支持各类园区加快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一) 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加快建设鄂尔多斯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和荒漠化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企业牵头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对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二) 提升科技创业平台质量。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

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十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大市场，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促进技术引进和交易。支持旗区、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对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根据服务绩效，连续 5 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力度。与“科技兴蒙”重点合作主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大力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对参与技术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按类型和级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五）完善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遴选发布创新及首台套产品目录、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五、开放合作协同创新行动

（十六）聚力招引高校院所。大力开展科技合作，重点推动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研究生院、研发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推动“一院两地”共建发展。设立“科技兴蒙”合作专项，支持我市科技创新主体与“4+8+N”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市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可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最多 5 年、最高 2 亿元经费支持。对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最多 5 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 20% 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责任

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探索“离岸孵化”“飞地育成”等模式，建立飞地科技合作载体。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支持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六、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行动

（十九）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强北京、上海、深圳人才工作站建设，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鄂尔多斯”引才模式，构建“人才飞地”。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建设。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大力培育本土科技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力度。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对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硕士等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十一）强化科技人才激励。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激励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市属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市内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获得自治区科

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七、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二十二）改革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简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探索建立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直接拨付机制和跨市使用机制。通过改革创新，形成以后补助为主的科技经费支持方式。（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市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五）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强化基础研究，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性技术开发。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立项方式。推动建立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分离。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和结果运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对同一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互认。强化科技管理机构设置，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八、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创新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使创新创造成为城市精神和价值导向。加大科普投入，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技创新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创新文化。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讲好创新故事，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级别、类型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新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创新能力、认证成本等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遵循科技创新高风险客观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建立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机制。对于财政资助的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目标，经专家评议确有重要探索价值且创新主体已勤勉尽责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前提下，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资金保障。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和社会投入激励机制。市本级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在 2021 年基数上，连续三年按 15% 递增；旗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1%，并逐年增长。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机构要统筹各方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大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设立不低于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建立科技支行，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创新领域。加强科技投入统计与监测，确保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十）组织保障。各旗区要成立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压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职责，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园

区每年年底前，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建立科技管理“1+1”市直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配置好科技创新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要加大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其它事项

本方案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和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整完善本方案。

第六篇 国家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